

二十九、第 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5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警消衛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環保局第 70 頁開始，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順進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0 至 74 頁，科目名稱：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廢棄物處理，預算數 2 億 8,298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預算雖然敲過了，但是還是要特別針對預算的部分做詢問。局長，我想請教一下，本席看到你們的預算裡面，有關於廢棄物委外清理的部分，編列在第 71 頁有一筆委辦費 3,410 萬 6 千元，請問這筆費用是針對哪些業務去辦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針對這個部分一共有 9 個計畫，包括水肥車的清運、南星計畫的監測、掩埋場的 PCM，還有事業廢棄物的稽查有 3 樣，還有國土的巡查。

李議員雅靜：

事業廢棄物的稽查也有，國土的巡查也有，不包含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在現場相關的清除費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沒有。

李議員雅靜：

沒有？〔對。〕所以這三千多萬元是幾個計畫？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9 個計畫。

李議員雅靜：

9 個計畫？〔對。〕好，是不是提供這 9 個計畫的書面資料給本席？然後本席就這一個預算詢問，其實早期高雄很多地方哪裡有閒置的土地，就會被偷倒有害事業廢棄物，甚至是爐石、爐渣等等之類的，包含爐石、爐渣等等相關的一些廢料。在以前，我們可能將一些定調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有一些現在可能不是有害事業廢棄物，可是它確實存在於不管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市有地或者是私人的土地，這些該怎麼去作為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針對非法棄置的部分，一般來講大概都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比較多，原則上我們會親自清查，或者是對於行為人或地主，請他們要儘速依照…。

李議員雅靜：

如果一直持續都還是閒置在那裡，持續污染著我們的這一塊土地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假如有緊急、比較特殊的狀況，像上次鳥松中正路那個異味比較嚴重的情形，我們就馬上去做清除。

李議員雅靜：

你說你們會馬上去做清除，請教一下，旗山早期好像是運泰，是不是？還是哪一間廢棄物清除公司，他們偷倒、偷掩埋廢棄物在那些場址，據我所知目前還在現場，而且環境很糟糕，那怎麼辦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這個部分比較詳細的資料，我是不是請科長來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我的意思是說，針對這個可能已經是一、二十年前的事情了，為什麼都遲遲沒有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高雄市政府的市有地，其實也被偷倒、偷掩埋，不管是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本席記得曾經詢問過局長，就是我們的市有地、教育用地底下被偷倒了，應該是爐石吧！不知道是爐石還是爐渣，因為確定的資料我沒有拿到手裡，可是也因為被偷倒了這些廢棄物，那一塊土地現在暫時不能運用了，本來那個地方是教育局要拿來興建非營利幼兒園，但是現在完全不能作為了，環保局在這個區塊會怎麼處置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假如這個部分有具體的部分，我們再去現場查核看看它到底是什麼東西。

李議員雅靜：

但是距離本席跟你提這件事到現在已經一、兩個月了，你都還沒有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一件事情我們也有報到環保署，向他們請示。具體的方案，科長這邊有接到環保署的回應了，我是不是請科長再做說明。

李議員雅靜：

所以環保局完全沒有追蹤這件事情嗎？〔有。〕有嗎？〔有。〕好，待會兒請科長回復。所以這一筆三千多萬元都只是針對稽核的部分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就是包括水肥車的轉運、南星計畫的監測、一些掩埋場 PCM 的管理、3 個稽查計畫與國土巡查。

李議員雅靜：

就是人事預算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一些監測當然是會有一些專業技術的監測部分。

李議員雅靜：

看起來這個預算三千多萬元都是 for 人事預算，是這樣的意思嗎？沒有具體的作為，就只有監測巡查、監測巡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還有 PCM 的管理，這些都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已經敲過了，不好意思。

李議員雅靜：

…。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9 個計畫我再提供給李議員。〔…。〕好。〔…。〕好，我再把相關的計畫內容送給李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因為這個科目有非常非常多需要質詢的問題，我先就一個問題來向局長請教，接下來我會持續的再問。首先我要問一下局長，請問你們在這個科目別上面有寫說本市日產垃圾及溝泥大約 4,500 噸，是這樣子嗎？你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是我們每天去收運的垃圾，4 個廠所處理的量，一天大概是 4,500 噸。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的垃圾一天就 4,500 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這個應該也有包括外縣市的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

陳議員美雅：

外縣市包含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外縣市的家戶垃圾占了 10% 左右，事業廢的部分占了 20% 幾。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還要繼續幫別的城市代處理垃圾嗎？現在我們的政策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家戶垃圾的部分，因應環保署垃圾調度的問題，我們會協助其他沒有焚化爐的縣市來做處理。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個部分的資料有準備過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家戶垃圾的資料嗎？

陳議員美雅：

今天在審查這些科目的時候，相關的這些細節，譬如 4,500 噸的垃圾量，它各自是來自哪裡，請問資料有沒有準備過來？〔有。〕現在馬上影印一份過來，你們為什麼沒有影印給大家呢？

我覺得市政府每次會被議員們詬病的就是每次在問的時候，都說沒有準備資料，你們沒有準備資料，你們來備詢、來說明，要怎麼樣來說明預算呢？這是大家沒有辦法理解的。你現在又說，好，你手上有資料，但是你的資料也沒有給議員同仁，議員沒有資料怎麼去審查你的預算？我覺得這個是一個滿荒謬的問題！所以我是不是請接下來還有一些局處還沒有審的…。

因為每次都遇到這個問題，預算當中你們只有寫名稱，然後就一大筆的金額，但是這些錢用到哪裡去，你們是不是應該要羅列詳細的資料，也讓高雄市民們，讓各委員在審查的時候知道你們這些錢要怎麼樣去運用，而不是說如果有議員對於這些預算不清楚，然後他們要求暫緩審查，請你們補提供資料再行審查的時候，你們又有人會去扣帽子，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健康的態度。

我想議員們都是本著幫市民發聲，然後幫市民把關預算，所以如果請你們提

供資料，拜託你們一定要好好的把資料整理齊全，不要每次我們在問的時候，你們才說沒有資料，然後說，好，會後馬上補給議員們，那麼請問一下，現在審查的目的何在？

我這邊再請教局長，你們說為了消除固體廢棄物的污染，會加強妥善規劃，你們做了哪些措施可以來加強規劃？這些垃圾怎麼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所謂垃圾處理方案，包括垃圾分類，就是資源回收的部分，還有包括廚餘與堆肥的部分。焚化的部分是在 4 個焚化爐來做焚化，焚化以後會產生底渣與飛灰，飛灰會形成固化物。

陳議員美雅：

請問焚化的部分在這些所有廢棄物的處理當中，數量大約占了幾分之幾？燃燒的部分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1 噸垃圾所產生的飛灰大概是 0.07 噸。

陳議員美雅：

不是。局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本席是請教你，你剛才講有關於消除固體廢棄物的污染，你們有幾種做法，你羅列的這幾種做法當中，我們關心的是對於空氣污染的，譬如你剛才講其中一個方法是焚燒，那麼請問你，這個焚燒的比例是占其它做法的比例大概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焚燒在我們所有垃圾處理的方案裡面，以我們 4 個焚化爐來講，是占我們…。

陳議員美雅：

是占一半還是更高？還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大概是占我們固定污染源的 3.35%。

陳議員美雅：

3.35%？〔對。〕所以百分之九十六點多都是用別的方式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是，是占固定污染源的 3.3%。

陳議員美雅：

3.3%是焚燒？那麼其他的呢？都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處理掉這些污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是，是占固定污染源，所謂固定污染源是工廠，就是說以焚化爐來講，它是屬於一個固定污染源，它在固定污染源的占比是 3.3%。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可不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現在再告訴高雄市民一次，請問高雄市一天所處理4,500噸的這些污染，請問怎麼去解決這些污染？你說有哪些方法，你再講一次，包括焚燒，然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剛才議員說的是垃圾處理的方案大概有哪一些，所以我說有一些是資源回收…。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在請問你，這些垃圾怎麼去處理，我們高雄市目前處理的方法有哪幾種，你剛才不是有講了嗎？哪幾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就是焚燒以後會產生底渣。

陳議員美雅：

你慢慢講，焚燒，然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焚燒以後會產生底渣還有飛灰。

陳議員美雅：

先講方法，先講方法！你們除了焚燒，然後還有什麼方法？掩埋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掩埋非常少，那是後面的固化物才會有掩埋。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問你比例嘛！你手上到底有沒有資料，可不可以提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可以。

陳議員美雅：

現在馬上提供啊！可不可以把它唸出來，讓市民能夠聽得清楚。你們現在到底有幾種方法是解決目前的這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現在全部都是以焚燒的方式為主要的。〔…。〕對，家戶垃圾和事業廢棄物都是以焚燒為主要的處理方式。〔…。〕對。〔…。〕我是說會產生底渣和飛灰。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有沒有資料？有的話快點給美雅議員，你們是不是可以準備資料給美雅議員？我們先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局長，第 71 頁有 3,410 萬 6 千元做廢棄物委外清理，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張議員漢忠：

第 71 頁，3,410 萬 6 千元的委外費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就是剛才所講的，那 9 個計畫在執行的部分，就是包括我們的水肥轉運、南星計畫的監測、掩埋場 PCM 的管理、3 個事業廢棄物的稽查與國土的巡查。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局長，我有在提鳳山鳳翔公園要怎麼樣來活化，就是鳳農市場旁邊這個鳳翔公園，這部分有屬於這一科科目的業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對，它是屬於一個掩埋場活化的工程。

張議員漢忠：

對，等於是這一科的業務嘛！〔是。〕我想請教局長，我一直在講怎麼樣把那塊地活化，我們是不是應該提計畫，向中央爭取一筆經費來活化。依照你的估計，那個地方清除完大概要花幾億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我記得應該是 8 億多元，我們有跟環保署來爭取相關的經費，目前還在跟中央爭取中。

張議員漢忠：

等於這個計畫目前有在進行，要爭取經費來處理這塊土地。我們鳳山有一個這麼大的土地，我們真的要來活化。〔是。〕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環保局局長，針對廢管科這兩億多元的預算，我請教你，它的基金預算是多少？它今年編的基金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基金嗎？

劉議員德林：

你講不出來，科長可以講。科長，今年的基金編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好，講到這裡，科長，你慢慢看。局長，你知道嗎？全台灣、全中華民國廢棄物傾倒的天堂就是我們高雄市，我們高雄市就是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傾倒的天堂。你有沒有統計過，未來如果高雄市的這些垃圾全部清除乾淨，要花多少錢？它是天價。

局長，你了不了解現在…，你請坐好了。科長，我請教你，我們的基金預算是多少？你來開會，你現在連基金都搞不清楚。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議長、報告劉議員，我們基金的部分大概都是在做掩埋場的工程。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在做掩埋場的工程。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這些金額加起來大概差不多是 3 億多元。

劉議員德林：

不止吧！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3 億多元是在做掩埋場工程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好，我再請教你，除了掩埋場的活化，現在我們高雄市所有場區，所有的事業廢棄物和有毒廢棄物，到目前為止留在場區的還有少？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現在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將近有 10 萬噸。

劉議員德林：

10 萬噸？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一般的事業廢棄物可能也有幾十萬噸。

劉議員德林：

差不多將近 50 萬噸，對不對？〔是。〕11 月是 47 萬噸，到今天預估是 50 萬噸。所以 50 萬噸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和十幾萬噸的有毒廢棄物，剛才議員也

問到了，有 1 億 2 千萬元的預算，它是怎麼樣？它在焚化爐燒出來的底渣與有毒廢棄物飛灰的固化，然後存放到掩埋場活化，這個是一個 SOP 流程，對不對？〔是。〕這個金額是天價。今天你有沒有想到，高雄市所有的清理廠商都要合法處理，但是哪些地方可以容納得下這些容量呢？沒有啊！那麼這些垃圾都到哪裡去了？你們環保局在控管，控管的實質又在哪裡？會後你要把這個部分相對的資料給我建立得非常完善，我要很清楚的了解這些程序。另外剛剛我們在講 3,000 多萬元，它是掩埋場的監控，那我另外再請教你，所有的底渣目前這 1 億 2 千萬元，它的流程又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報告議員，現在底渣我們大概都是走再利用，利用再利用的處理設備，篩選完之後就變成再生粒料，這些再生粒料符合環保署公告再利用的法規之後，就是進入我們的公共工程，加到混凝土裡面去當作低強度混凝土的回填材料，回填在像一般公共工程有一些管溝，那些管溝就適合、適用這些材料去做再利用。

劉議員德林：

科長，在你的科內業務真的是非常繁重，你想想看我剛剛所提出來的，現有的有毒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還有現有所有傾倒的垃圾，外面所有偷倒的，全部都是你廢管科。我一直強調環保局現在好像是一個委外的主體機構，現在委外機構可以決定非常多的事情，而不是正統的公務人員來主導事情，這個部分我一直跟你提醒並強調說要再加強，所以我希望你剛剛所講的掩埋場的基金，我告訴你，不只 3 億元，你剛剛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看了一下，將近 10 億元，所以在這麼龐大經費的挹注之下，我們希望你在整個城市的經費延續下來，你必須要有非常多的承擔能力。局長，我剛剛所提的廢管科，在整個工作的運行量真的是非常龐大，尤其你們有沒有想到，我們是整個工業重鎮，我們這些廢棄物有沒有替所有的廠家來做解決、來做舒緩？沒有，現在很多都堆在廠房裡面，將近 50 萬噸的垃圾，你知道嗎？有沒有報表給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大概清楚有一些暫置在廠房。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些有沒有偷倒…。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垃圾一個是飛灰、一個是底渣，我們現在飛灰只能固化，是不是不能再利用？那你們有沒有去研究可不可以再利用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現在飛灰除了固化以外，有一些鋼鐵業可以去做再利用，或者是水泥業來做再利用。

吳議員益政：

還沒有全部嘛！是一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之前我們南區廠有一小部分跟鋼鐵業來做一些再利用，但是這個驗證計畫做了以後，一個是價格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鋼鐵業自己本身比例要怎麼去參配，還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底渣目前全部再利用了嘛！都可以去化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底渣都是去化。

吳議員益政：

全部都可以去化？都沒問題嗎？〔是。〕第二個，你們現在固化，就是飛灰的部分是要固化放在上次我們去參觀的儲藏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掩埋場。

吳議員益政：

就放在儲藏場，那之後那個土地要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那個土地在現場就沒有做其他的用途。

吳議員益政：

若干年後是不是又要再拿出來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沒有，那是屬於以前掩埋場埋生垃圾的時候，再挖起來做活化。

吳議員益政：

那飛灰的部分或是固化不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飛灰的固化物就不會再做活化。

吳議員益政：

那上面要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可以做公園。

吳議員益政：

做公園。〔是。〕那你們設計的時候，是不是一開始就說那邊需要一個公園，我就放那邊？可不可以這樣用這樣的邏輯？而不是我放那邊，做完了不知道要什麼才去蓋一個公園，蓋了公園也沒有人要來，你知不知道我的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我知道。

吳議員益政：

工業區也是一樣，工業區產生那麼多廢棄物，都要丟在人家那裡，丟在跟工業區沒關係的地方，丟在農村、丟在旗山、丟在馬頭山，為什麼新開的工業區，我想現在高雄市開發很多新的工業區，經濟部不管是橋頭工業園區，或什麼新設園區，那新設園區依規定綠化比例要多少？綠地比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比例喔！

吳議員益政：

科長知不知道？誰知道？工業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它需要做一些隔離綠帶。

吳議員益政：

不只是隔離綠帶，他本身就要有一定的綠化啊！隔離綠帶是跟外面的關係。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就是周遭的部分做隔離綠帶。

吳議員益政：

工業區裡面也有綠化的比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大概 15% 到 20% 左右。

吳議員益政：

你再查清楚，是不是不同地方可能有不同的比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再確認一下。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不把這些工業區本身要綠化的部分，就事先接收別人的工業廢棄物嘛！那你以後的工業廢棄物別人再幫你一棒接一棒嘛！你自己廢棄的都可以趁工業區已經知道，他一定會產生廢棄物，你自己不去接收別人的廢棄物，那誰要幫你接收啊？誠如剛剛講的，廢棄物掩埋場的上面既然還可以當公園，那你就把工業區本身當做一個公園綠地的預定地，那你先把別的廢棄物，他接收多少就可以產生多少，這個在我們地方的環評會或中央的環評會從來沒有把他當作一個議題，那個也是所謂平衡的一個概念嘛！不然你只要生產，廢棄物要丟去哪裡，就要規劃。像橋頭工業園區，大家知道那個廢棄物要怎麼處理？他的計畫在環評會怎麼講，你們知道嗎？哪一位科長負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橋頭科學園區的廢棄物喔！〔對啊。〕他還是外運，目前為止還沒有說有在廠內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

吳議員益政：

沒錯啊！計畫上面寫什麼你知道嗎？依法交給合法廢棄物處理場，然後依法放在合法的妥置位，這樣而已，就是依法。根本就沒有地方放了，就亂丟嘛！就是有的廢棄物亂丟，有的是沒地方倒，剛剛劉議員講的，沒地方倒然後造成價格又一直漲，所以我上次就針對馬頭山廢棄物，我們就提過兩個比較建設性的。第一個，新設的工業區本身就可以當一個廢棄物掩埋場的基地，包括上面也可以做辦公室啊！你不是說廢棄物都無毒，都很安全嗎？那可以當行政區，工廠也可以當啊！〔是。〕下面如果放廢棄物，上面還是可以當工廠啊！除非你證明不行，否則每個工業區就是天然的掩埋場嘛！你產生廢棄物，你就先接收別人的廢棄物，每次不管廢棄物要丟在哪裡，你們環評會都說沒問題，那麼沒問題為什麼不放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以後我們在環評會的時候可以把這個議題納入，我們討論規劃。〔…。〕是。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吳議員益政：

針對剛剛講的，這是一個面對問題，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案，就是工業區本身到底哪些…，你要證明不可以，不要我們證明可以，你丟在別的地方都說可以，反而是你原來的村民，我們的鄉民、我們的市民，還要證明它有毒，證明它不

可以。你來放在我這邊，還要我來證明，這個順序不就相反了嗎？現在我要在工業區放工業廢棄物，除非你給我證明不行，如果證明不行你要放哪裡？如果放那邊有危險，那為什麼放在別的區、放在住宅區、放在農業區、放在水源區都沒問題？放在工業區有問題，這都是工業區自己在講的。

所以第一個，橋頭工業園區本身…，你不要說這是中央管的，不好意思！這都是高雄市的土地，我們也鼓勵產業要發展，可是要平衡，它的用水、用電、廢棄物是一樣能夠有能力處理，不然錢他們在賺，說營業額多…。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二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依然還是就教局長，因為你們的預算裡面有很多的委辦費用，底下還有一筆 1 億 2 千萬元，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的計畫，這個計畫也是委託嗎？〔對。〕以往都是怎麼去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在路竹掩埋場去做再利用處理，就是底渣分類再利用，就是回收以後做成粒料，以後做再利用。

李議員雅靜：

在高雄有哪些地方有用過這些再生粒料？或者是市府端哪一個部門是用這些粒料做再生運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知道水利局跟工務局都有。

李議員雅靜：

確定都有嗎？有強制執行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是有一個鼓勵的方式，就是假設他們有做這一個部分的話，就會核發一些績效獎金給他們。

李議員雅靜：

績效獎金，現在是不是提供資料給本席？〔好。〕本席昨天要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拿到，就是有關於你們的預算多出 189 萬的部分，還是沒有提供給本席，現在都已經早上 10 點半了。是不是迅速的給本席？再來，針對這 1,200 萬的部分，我記得目前那個掩埋場的空間可能有限，預計大概還可以掩埋利用多久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目前路竹的部分大概還有一年多。

李議員雅靜：

未來如果滿了以後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未來我們在路竹、阿蓮會再做活化，再活化的話至少還有 4 年、5 年左右。

李議員雅靜：

什麼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就是路竹、阿蓮的掩埋場，我們會去做活化工程。活化工程以後，它就會有一些掩埋的空間出來，大概就可以再掩埋 4 到 5 年。

李議員雅靜：

你活化的那些東西要去哪裡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我們去做一些篩分，篩分後可以去燃燒焚化處理的話，就到焚化廠處理。

李議員雅靜：

在限制別人產出碳排或空污的同時，你又自己帶頭在做焚化的動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這是垃圾去焚化爐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一樣啊！你不讓台電，不讓哪個單位去做燃燒的動作，要人家降載，然後你又帶頭把什麼東西都拿到焚化爐去燃燒，污泥也拿到焚化爐燃燒，活化的產物你也要拿到焚化爐燃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等的都拿到焚化爐，你帶頭在做這些事情，然後你又要台電降載，這道理有點本末倒置。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且你的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我們篩分以後，剩下可以燃燒焚化的，才可以進去焚化爐，沒有的話就可以去做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延一分鐘。

李議員雅靜：

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可以嗎？〔可以。〕局長，我還是要拜託你們，提供資料的速度可能要快一點，不然一催再催，我覺得會讓人家質疑你們的用心程度。再來，剛剛提到的就是非法掩埋棄置的部分，本席看你們的預算只編列 138 萬 7 千元，雖然我們不要有非法棄置的事情，可是其實在高雄很多場域都存在，只是你們抓得到抓不到而已，本席也有檢舉過，但是你們沒有抓到，大

家都知道的事情，就只有環保局不知道。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是哪裡出什麼狀況，包含環衛小組去年不是有去看旗山轉爐石掩埋的地方嗎？導致當地驗出來的水質其實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一般非法棄置的部分，假如我們知道行為人或是有地主的部分，優先以行為人來做處理。〔…。〕依照廢清法第 71 條，是可以做代清除處理。〔…。〕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二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謝謝主席。廢管科科長，我在看不管是你主體的預算、或是基金預算裡面，你承負了一個非常重大的責任。我剛剛也一直在提科長在這一段時間，本席對於你們的環保業務，我對於廢管科，尤其科長來擔任科長，我是認為予以肯定的作為。可是我剛剛講這麼多的業務量，你們一個廢管科到底能不能承擔得起來？我現在表達具體的質疑，待會兒局長聽到這個，是不是對廢管科科長在針對這些所有的事物上面，這一段時間非常重大的問題產生，科長帶領廢管科團隊是非常積極而且進取，速度也非常的快。可是這部分他要面對很大的挑戰跟困難，這個困難局長要下去了解，現在廢管科所面臨的一些問題。誠如剛剛吳議員益政所講的，政府要替我們的事業單位解決問題，可是政府花了這麼大筆的公帑來做掩埋場活化，然後固化之後放飛灰。可是你想想看，政府的責任是不是要幫這些廠商找到一個完整的區塊，讓他們合法化，讓整個過程都是透明的狀況之下來協助廠商，增加未來高雄市一塊環保乾淨的園地，這是政府的責任。可是你想想看，我剛剛講將近 10 億，一個路竹掩埋 2 億 6 千萬還是多少？一個未來 6 億多，這樣就將近 8 億多快 9 億。如果這兩個順利，可是第二個根本不順利，不順利的狀況之下，你們都遇到非常大的困難，你們有沒有去想到這些廠商？所以剛剛吳議員益政所建議的，政府有責任，要不然政府帶頭來解決這個問題，將它擴大，來解決問題，幫廠商也幫地方在環保上增加更好的一筆收入，這也是未嘗不可以去做的。所以我剛剛所講的這部分，思維上面要做改變，我再一次跟你重申，希望針對環保業務的份量分配，現在所有非法傾倒的廢棄物，再加上一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劉議員。針對廢管科的業務，我們大家都知道 loading 是非

常重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思考整個廢棄物的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包括焚化廠還有廢管科一起整合，做什麼樣子的整合以後，再成立一個機關。至少以後焚化爐的委外工作就會比較輕鬆，所以焚化爐跟廢管科可以一起來做整合。[…。] 對，會有一些民意，所以我們會再努力來溝通。[…。] 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剛剛有提到旗山那個問題，事實上旗山廢爐渣的問題，基本上它只是放錯地方，因為它是一個有用的東西，只是它不應該放在農地上，應該把它移置，因為這個事情是我出來協調的。事實上它是可以用的，它也是循環經濟裡面的一環，只是它產生的時候，我們一開始沒有辦法消化那麼多的量，他也不知道放哪裡，所以他們就放在旗山那裡，事實上那個是農地，本來就不應該放，所以你們本來要給他開罰 89 億，問題是一個公司若被你罰 89 億就倒了，如果公司倒了，問題反而不能解決，所以應該找一個廠商也可以接受，我們也可以容許的方式，這個問題才會有一個比較好、最適化的解決。

我記得上次看 FB，好像兩個都已經清了 4 萬多噸，現在不知道多少？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模式，我們要去思考一個整體最佳化，你給他罰 89 億，我跟你講，他也沒有 89 億讓你罰，他倒了，我們也得不到好處，所以第一個怎麼去輔導，未來讓這些廠商知道什麼地方能放，什麼地方不能放，不要放了以後還要叫他遷，這個都是社會資源的浪費。目前已經清了 4 萬多噸，這是目前我的資訊。這是好事要繼續鼓勵，讓他快一點，不能放在不應該放的地方，這是第一個。

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我們擔心不要把很多廠商的內部成本外部化，就是說本來廠商應該負的責任，變成我們環保局在負，變成高雄市民承擔，當然不可以這樣。無論是空氣污染、無論是這種爐渣等等，這些都要有相同的概念，廠商要負責的，他本來就是應該要去處理，怎麼是我們在負擔？因為各位主管都在這裡，你們負責環境保護，也要有這個概念，我們就是要維持這個環境，要怎麼做到最好，這是第二個問題，內部成本不應該外部化，不應該我們來承擔。

第三個，我們現在都在推智慧城市，我早上來議會的時候，看到路邊有一個人把下水孔拉開來，但是他沒有任何標示，這個是公務人員還是民眾自己在那裡偷開？所以我要跟局長及所有科室主管提醒一下，我們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要讓民眾一下子就辨別這個人就是在執行公務，現在服裝都很便宜，一件背心穿上，大家就知道你是環保局的。你在執行公務，你拿一個牌子，誰會知道你是誰，我還要往前靠近你才看的清楚，高雄市環保局的背心一穿，我就知道你

在執行公務，一方面也保障同仁，大家知道你是有公權力，因為你在做這件事；二方面也讓很多民眾知道。像我就過去看這個人到底是自己偷開下水道，還是他在執行公務？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局本部未來也可以把它處理好，就是說同仁的安全，背心、標示很簡單，錢也不多，也確保在執行公務時，我們的角色定位很清楚，那也不會造成很多的誤解，這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針對旗山大林爐石的部分，目前中聯公司清運了4萬多噸沒有錯，再加上以前萬大清運一共5萬多噸，而且已經都有去化。第二個，內部成本不要外部化的部分，未來我們針對相關開發廠商的部分，在環評開會的期間，我們一定會提出相關的建議。第三個部分，稽查人員到外面稽查或者是做執行相關的公務，不管是稽查科或者是空噪科，他們一定都會穿背心，至於清潔隊人員會有反光背心或制服。

黃議員柏霖：

就是同仁的安全要注意。最後一個就是在經營，未來人力一定會越少，因為你知道用人費用那麼高，未來在智慧城市這個部分，各科室主管要想一下，我們可以透過什麼來讓經營上達成任務會更有效能一點，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多思考。因為你說智慧城市也是要有一些預算，也不是都有那麼多錢，但是我們只要方向正確慢慢補，有一天就會達到我們想要的，以上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謝謝黃議員，謝謝。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教你一下，針對於這些不可燃的廢棄物，我們是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可燃的廢棄物，有一些像營建土石方，我們會進掩埋場。

陳議員美雅：

就是用掩埋的方式。〔對。〕那這些會不會造成一些有毒的成分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營建土石方不會有。

陳議員美雅：

其他掩埋的部分會不會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目前掩埋的部分大概就是營建土石方，就是清潔隊去收路面上的沙石到掩埋場。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認為掩埋場都不會有任何污染的問題，為什麼在 72 頁需要編掩埋場、處理場監測環境品質的委託檢測相關費用，如果如你所講的話，都不會有任何污染的問題，那為什麼還要編這個費用，這不是很矛盾嗎？編了 700 多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這個是剛剛我跟議員報告的，這是焚化以後產生的飛灰，飛灰穩定化以後，到掩埋場去掩埋。

陳議員美雅：

是嘛，所以掩埋場就是有分成飛灰，還有可能不能夠燃燒的部分，這都是進入掩埋場，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要分開來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檢測的費用是所有掩埋場都檢測嗎？還是說沒有，你們有分開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是現在目前有操作的掩埋場，包括路竹、燕巢、大寮，這些廢水、地下水的檢測、監測。

陳議員美雅：

我再一次強調，本席對於高雄市目前不管是空污的問題，或是土壤污染問題，本席都非常的重視，我想高雄市民也非常的關心。現在高雄市的空氣品質污染嚴重，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對不起高雄市民，也對不起高雄市的小孩子，因為空氣污染嚴重，當然除了你們現在焚燒垃圾可能會造成污染物，更重要的所謂燃煤發電會造成高雄市非常嚴重的空污，我希望透過這一次的質詢，請環保局務必去重視，我們要怎麼有辦法、有效率去解決空污的問題，這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以及剛才本席針對於這些議題，你們的資料到現在也還是沒有提供，你們說有帶來，也是沒有提供啊！

另外本席要求你們針對於這些廢棄物掩埋，如剛才局長所講的，確實有些部

分還是可能會造成污染，所以才必須要編列這 700 多萬元去做相關的檢測費用，那麼因此高雄市目前到底有哪幾塊的掩埋場，以及我們的年限是不是已經差不多不足了，所以你剛才講說未來還要再開闢阿蓮那邊，去活化土壤工程，然後能夠再繼續來進行掩埋，那麼這些詳細的資料，高雄市未來到底還能夠容納多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是剛剛我所說的，路竹掩埋場目前還有 1 年多。路竹、阿蓮的掩埋場，我們活化以後還有 4 年到 5 年的時間左右。〔…。〕之後我們會再規劃燕巢掩埋場第三期的工程。〔…。〕有，我們會針對他們相關的規定去查核，像今天我們就到興達電廠去查核他們相關的聯繫監測系統、煙道排放，還有相關許可的查核。針對他們的缺失，我們會進一步看看，我們可以請他們怎麼樣做相關的改進，或者是防治的作為。〔…。〕好，〔…。〕等一下休息以後，我下午以前會給陳議員。〔…。〕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玖娟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局長，71 頁的上面有兩筆掩埋場跟廢污水處理及廚餘再回收場的這個費用，跟下面這個電費 111 萬 5,500 元。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這兩筆費用？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部分就是掩埋場跟污水…，因為掩埋場會有一些地下水或污水的排放，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它必須要符合排放標準的作為，所以它會有一些電費。另外一個廚餘場，我們每天大概會有一些堆肥的處理，一天的處理量大概 5 噸左右。

陳議員玖娟：

它目前的場域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掩埋場的部分就是在路竹、大寮，還有燕巢。

陳議員玖娟：

那個廢污水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廢污水廠也是在那裡。

陳議員玫娟：

在那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

陳議員玫娟：

我想請問的是，大中、民族路口不是有一個水肥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水肥廠。

陳議員玫娟：

那個已經從民國 99 年說要把它廢除。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現在已經要把它拆除了。

陳議員玫娟：

對，那裡目前在做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現在沒有，最近市政府要求把這個場域能夠清空以後，未來包括我們的廢處隊要搬離那邊，所以那個場域未來清空以後會把它做成公園，或者有進一步的其他作為。

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下，因為之前我曾經質詢那個地方的時候，你們有跟我們回答說，那個地方有做一些環保教學的參觀，現在有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水肥廠……。

陳議員玫娟：

所以好像有提供給學校，還是什麼團體做水肥的研討，或是什麼參觀之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沒有。

陳議員玫娟：

現在沒有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都沒有了。

陳議員玫娟：

現在就是完全停擺、停滯在那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都沒有了。

陳議員玫娟：

都沒有任何的作為，也沒有人進駐在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是廢處隊在那邊上班，現在已經要搬離開了。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候會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今年8月以前會搬離開。

陳議員玫娟：

今年8月以前會搬空就對了。〔對。〕所以也就是未來那個地方會配合隔壁的瀝青廠一起做整併的開發。〔對。〕所以現在沒有任何的目標，也沒有任何的計畫，就是純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應該是市政府有要進一步的開發，或者是做什麼樣的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所以那邊也沒有剛剛我講的這些延伸的電費問題，或是一些雜費的問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那邊都沒有。

陳議員玫娟：

所以完全都沒有的，是不是？〔對。〕所以那邊完全是停擺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是只有廢處隊在那邊上班的人員而已。

陳議員玫娟：

那邊也應該會有一些電費，不是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會有一些。

陳議員玫娟：

就不是匡列在這裡面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是在這個裡面。

陳議員玫娟：

好，後續這塊地要怎麼做使用，我希望你們能夠跟我回報一下，好不好？以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繼續下一個科目的審查。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5 至 76 頁，科目名稱：勞工安全衛生，預算數：586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77 至 81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預算數：1,197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先前有跟你討論過有關光害管理的問題，因為現在中央已經公布一個光害污染管理的指引，這個標準在去年的時候公布。先前我們一直沒有辦法訂定自治條例的原因，是因為針對光害的一些測量方法，還有一些標準，都還沒有中央的辦法。你上次也提到說，因為中央現在已經公布了，所以環保局打算請各局處依這樣的污染執行辦法自行去管理光害。我跟工務局，也跟相關局處，還有衛生局討論過，所有的局處都認為這個應該回歸到，包括空污，或者是噪音的方式，由環保局統一來制定一個法令，來做為高雄市管理光害的標準，這樣子的政策到底現在在環保局裡面的思維是如何？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謝謝議長、謝謝郭議員，針對這個光害指引的部分，環保署目前是以光害指引為主，未來環保局也是會依照環保署這個方式，我們會訂定一個高雄市的光害指引，我們會找各局處一起來討論。

郭議員建盟：

大概什麼時候？因為我覺得現在亞洲新灣區大步邁進，積極在做建設，每一棟大樓的外面都是光雕的帷幕，你也知道現在亞洲新灣區還把住宅的比例做個提升，所以來這些光雕的建築跟住宅之間的光害糾紛會越來越大。你也知道一棟光雕大樓，單單那些設備都是上億元的投資，你如果沒有一個法的標準，

人家錢投進去之後，你才說新的辦法出來，你說它不能開得那麼亮，那個對這個城市、這個企業都會造成傷害。我認為那個法要提前公布，〔是。〕我個人也認為這樣子評估，你給我方向以後，我也不預設立場，並且仔細去聽各局處的意見，我也是認為好像真的應該把管理權責移回來環保局，〔是。〕來做統一的制定。〔好。〕所以這個要越早起步對城市越有幫助，〔好。〕你大概想什麼時間可以對這件事情有一個方向來制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郭議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兩、三個月的時間，我們去把整個方向架構做整理出來。

郭議員建盟：

我建議下會期開議之前，你們應該把政策辦法擬出來，〔好。〕你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沒有，我們大概在3月份左右可以提出來。

郭議員建盟：

開議之前把政策辦法擬定出來。〔好。〕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謝謝主席，請教張局長，在預算書79頁第1項，有一個向海致敬的補助計畫，我想請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執行的內容，以及它的維護成效是怎麼樣？就126萬2,000元這一筆預算。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致中：

局長了解嗎？還是有其他主管可以回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這個部分大概就是，我們會補助給…，還是我請科長來答復。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局長，請坐。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個是環保署的補助款，整個高雄市大概有66公里

的海岸，屬於高雄市的部分大概 16 公里，環保署有補助我們這個計畫，就是由環保局去做相關的巡查，如果有發現髒亂點，我們就馬上通知一些管理單位，包括國產署等等。另外裡面也有編列大概 10 幾萬元的清理費用，來執行整個高雄市海岸的巡查，還有清理的工作。

陳議員致中：

所以這個 126 萬元都是清潔費的意思，還是…。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沒有，就是我們會有一、兩個人去整個海岸做巡查，如果有髒亂點，我們會通知管理單位來做清理，譬如說包括海洋局、觀光局、水利局。我剛剛也有報告過了，裡面還有 10 幾萬元，如果真的找不到其他人，那就由環保局來做清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我進一步請教科長，你說高雄市有多長的海岸線？16…。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大概 66 公里。

陳議員致中：

66 公里都是環保局要管、還要清掃嗎？權責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66 公里裡面有 16 公里是高雄市政府的，在高雄市政府裡面的，大概有的是水利局、有的是觀光局、包括區公所。

陳議員致中：

各局處都有。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對、對，各局處都有，環保局會去巡查，發現有髒亂點會通知他們去清理，我剛剛有報告過，我裡面有編了 10 幾萬，如果找不到人的話，就由環保局來清理。

陳議員致中：

其他 50 公里是中央的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中央相關的，譬如國產署。

陳議員致中：

中央要負責的。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對。

陳議員致中：

謝謝科長，請坐。第二個部分要請教，在 79 頁最後一項有一個 762 萬 7,000 元，是來提列補助環境教育基金，我想要進一步了解，這一個補助教育基金的用途，還有它的執行內容為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還是科長回答，局長你清楚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這個就是以罰款 5% 來撥入環教基金。

陳議員致中：

局長是說什麼的 5%？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罰款，就是環評全部罰款的 5%。

陳議員致中：

環評全部罰款的 5%？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環評全部罰款的 5%。

陳議員致中：

那提列到教育基金之後是做哪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環教基金的用途包括辦理環境教育的講習、還有宣導活動、還有教材、文宣、手冊、還有相關的研究發展、國際交流合作這一些工作。

陳議員致中：

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有。〕你們現在一年大概辦幾場？是不是這些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們再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致中：

提供給議會大家參考好不好？〔好。〕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剛剛也是同一個科目、同一個內容，我們希望附帶決議放在我們的環評，以後我們要做環評能夠把這樣的列入，這是第一個。我們新設工業區要考量到其工業廢棄物數量比例，當然不是全部，也不是我的工業區放我的地方，也不可能，我現在要蓋，我只能接受以前的，我接受了多少，下一個工

業區我的廢棄物才可以放。但還是會不夠，總是要讓工業區知道自己本身應該承擔多少環境成本，自己要有環境成本的概念，不是說自己的工業區規劃之後，營收要賺多少、增加多少、股票會漲多少，可是後面產生的廢棄物都丟掉，反正我處理掉就沒事了，不是這樣，它應該要承擔。

第二個，請環保局規劃公設的工業廢棄物掩埋場，你們自己去找、你們自己去設，包括工業區也是一種，或者其他本來就是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預定地、或者新社區、新市鎮還沒有開發的，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就可以蓋，前提是你要證明它是無毒的、證明它安全無虞，這是環保局的責任，如果把它放在那邊的話，可以解決工業廢棄物用地，而且也可以增加財政收入，同時平衡環境成本。這樣的話，民間就不必自己去找地、隨便亂埋廢棄物，你設這個都是公設的，民間要提供自有土地，那個就按照 BOT 的程序，你要增加，你可以提供土地來跟政府合作那是可以，但是最重要就是公設，不要讓私人自己去私設，這樣你也很難管控，將來你在環評有關廢棄物這個部分就相對單純。因為民有的好不容易取得這一塊地，他也只有這一塊地，所以就跟政府拼了，不是說跟你拚，他會想東想西。如果政府的選項就相對比較多，這等於是一個公共的負擔，但是那個收入、那個成本應該由廠商負擔，那個環境收入應該由全民來收，百姓不是要賺這條錢，甚至要去整理這樣一個公有的，適合放工業廢棄物的掩埋場跟處理的過程，包括使用之後能夠當公園和其他有用的公共設施，這樣的話包括整個工業區才是一個合理的環境配置。

所以我們過去在處理這些所謂的工業廢棄物，環評也好，或者設工業廢棄物掩埋場，每次都會碰到這個，一個是忽略、一個是產生不必要的爭議，透過這樣的一個思考就可以解決，不是全部解決，至少可以改善很多工業廢棄物的去處，包括工業廢棄物的用地、包括政府的財政、包括未來的整個。你看可寧衛有時候是做錯事，但是有時候你不得不欽佩它真的非常厲害，工業廢棄物掩埋完之後，在上面又蓋靈骨塔，兩邊賺，當然人家是專業，廢棄物也處理、上面又蓋靈骨塔，人家民間會這樣想，政府為什麼不會這樣想呢？政府也要蓋公園啊！也要蓋公共設施啊！只要跟掩埋場沒有衝突的，你可以往這個方向出發去思考，如果民間有專業的，可以跟它合作都沒有關係，你不用怕圖利一間、兩間、三間，只要是合格的，我政府有這麼多土地，只要是合格的廠商就可以跟政府合作，這樣才能有效去化解不必要的衝突，也不會讓人家用有的沒的方法，政府也不會面對到底是要圖利、還是要避嫌、還是不解決，都不是嘛！正面去面對這些問題，我剛剛把這兩個附帶決議交到秘書處這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吳益政議員提環保局第 77 頁到 81 頁，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吳益政議員所提附帶決議，環保局第 77 至第 81 頁，科目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附帶決議內容：一、新設工業園區應依其廢棄物數量比例設置廢棄物掩埋空間。二、請環保局規劃公設「工業廢棄物掩埋場」，並對其空間再利用提出計畫，以解決工業廢棄物掩埋用地及增加財政收入，同時平衡環境成本，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附帶決議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議長，我覺得吳益政議員提的是一種還在討論中的課題，譬如說新設產業園區裡面要去設置、要去掩埋那些廢棄物，這個設置工業區跟掩埋是兩個不同的題目，地方不一定會接受，如果在那裡設工業區，不是那個地方的工業區的問題，它是提供給整個高雄市來做生產、來做產業用地的，怎麼會變成那邊如果要設工業區，就要有一個掩埋場在那邊，在法規上面我覺得這個還有很多的討論，也不見得是一個地方上可以接受的方式。我覺得是可以用建議、研擬的方向，而不是那麼絕對的文字，說未來環保局一定要這麼去做。議長，我們試想一下，今天如果在地方上要設一個產業園區，那個土地的使用不見得永遠都是那個樣態，這個產業園區有一天也許沒有使用的需求，它會離開，可是如果按照剛剛的附帶決議，它裡面附設了一個所謂的工業區廢棄物的掩埋場，那個東西永遠就會在那裡了，這不見得對土地永續使用是好的方案。

所以我建議，附帶決議第一條的文字是不是再去調整一下，用建議的方式，而不是那麼絕對性，好像一定要這麼去做，因為每一個地方的樣態不太一樣。像有一些新的產業園區，它只是使用地面上的空間，而不是去做對土地或水有污染的問題，我覺得這個討論是好的、立意良善，可是在執行上我個人認為這個會有一些問題，甚至在地方上的執行可能不見得會讓大家都願意這麼去做，做以上這樣的發言和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沒有關係，建盟你先發言一下，我們再討論。

郭議員建盟：

我是支持益政議員的思維，但是現實的狀況是，那個地目不見得一樣。你要做掩埋場、要做工業區，地目在使用分區的狀況，法規上好像不一樣。所以是不是休息一下，看這個文字要怎麼調，還是益政議員再補充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謝謝其他同仁的意見。我講的附帶決議，大家都知道附帶決議並不是要你們參考，是那個精神不是要照這樣 A、這樣 B，我想附帶決議沒有那麼大的權威。請環保局在處理環評的時候要思考，以後法令包括土地，當然要放在都市計畫，要放在哪裡當然可以去修改，這個沒問題。我想附帶決議是一個方向，請市政府要提出一個更具體的可行方法。這個不是聖旨，我不是說的附帶決議大家只有參考，不是這樣。我想這是一種互相尊重，立法跟行政機關大家的互相尊重，提出我們的想法，思考的方向。至於在落實的時候，會有法規的問題，可行或不可行，那個是市政府的責任，它要告訴我們哪裡可行、哪裡不可行。並不是不照這樣做，預算就不能執行，並沒有這樣的強制。我想大家有進一步的思考是好的，就是這樣，所以不用擔心用詞。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那邱俊憲議員…，我們還是…，附帶決議通過。

（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想針對預算 79 頁有一個對特種基金補助，依據環教法我們有提列補助教育基金的部分。請科長說明一下，這一筆預算往年都做了哪些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一筆錢就是我們整個罰款的收入 1 億多，然後編 5%，這是法令規定，大概有 700 多萬到環教基金裡面。環教基金裡面每一年大概有 5,000 多萬，那個還有其他的費用也會進去。大概有幾項的活動，包括做一些環境教育的推廣、環境教育的講習，這是法令規定的。

李議員雅靜：

都是用這一筆基金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用基金的費用去支應。

李議員雅靜：

就是單純教育的部分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這個是環教基金。

李議員雅靜：

認證環教場域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也是在這一筆錢，我們撥到基金裡面，整個基金 5,000 多萬裡面，我們目前認證的環境教育場所大概有 18 家。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截至目前為止只有 18 個地方？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目前 18 個場域，在全國應該是算名列前茅，全國大概 200 家。

李議員雅靜：

算是不錯就對了，針對這些場域怎麼去宣傳、宣導，讓很多人知道，甚至可以進行對於環境教育的訓練也在那個場域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我們現在都是結合旅遊的概念。至少要讓民眾覺得他去旅遊，而且可以去這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去觀摩。

李議員雅靜：

去年做了哪些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去年包括環教設施場所我們去輔導，要求一些相關的環境教育人員到這個場所，這個只是其中一項。其實我們還會辦理很多環境教育，包括兒童的繪本，還有一些知識競賽，讓一般的國、高中生可以了解環境教育的工作；還有 4 個小時各機關的環境教育訓練；還有最重要的是環境教育講習，那些如果被罰款的，他要來接受 1 個小時到 8 個小時的環境教育講習。

李議員雅靜：

科長， 762 萬說多不多，如果認真要辦環境教育的講習，如果可以借力使力。譬如說跟教育局、觀光局或其他相關單位，他們有辦活動可以把這 18 個場域也可以納進來的話，就是其中一個點，或是現在也有國內的一些旅遊，把它納進來，其實有人流進來就會有金流進來。相對地你未來要推動這些場域的認證，或是大家的主動性，我覺得大家的接受度會比較高。不用你們這麼的辛苦，一個一個去輔導，那個大家會互相模仿。我覺得大家都在觀望認證完對我有什麼好處，不然還要受限於環保局的規定，我要改這、做這、做那的，科長你懂我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你還可以去找跨局處橫向的合作，讓這筆公務預算提撥的 700 多萬，加上其他的來源有 5,300 多萬，雖然不是只有單純做教育的項目，可是你可以用這種方式，讓我們在有限的預算裡面達到，來高雄可以認識高雄的環境，甚至是產業，甚至把觀光也帶進來。讓更多人可以跟進，或者是認同現在在推的認證的作為。科長你覺得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剛剛議員所講的，其實目前已經跟觀光局合作旅遊的部分，包括設施場所 18 項的部分。剛剛議員的建議，我想我們會再更努力的把這樣子的東西推出去。

李議員雅靜：

請把跟觀光局合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雅靜好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好，沒問題。〔…。〕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有關這一本預算裡面第 78 頁跟 79 頁，這裡有 109 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這個是中央補助 71 萬 4 千；在 110 年就是今年度就補助了 126 萬 2 千元。所以這個計畫每年所做的，我看 109 也有，110 相對未來整個年度都有。現在所做的這些範圍跟效率怎麼樣？請科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這一筆 120 幾萬，還有 109 年的 71 萬，這個是去年行政院環保署有一個「向海致敬」計畫，就是行政院長補助給各地方。109 年就 71 萬，今年環保局的部分是 126 萬，剛剛也有跟議座報告過，包括水利局、觀光局、林園區公所、茄萣區公所，他們都有申請。

王議員耀裕：

這個同樣都是環保局向環保署爭取的嗎？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然後再分配給他們。

王議員耀裕：

為什麼海洋局沒有呢？海洋局也是權管一些漁港，那一些也非常需要啊！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是當初各單位有提報的相關的補助金額，我們送到環保署，最後核定

的。另外也跟議座報告，整個高雄市大概有 60 幾公里，整個長度，屬於高雄市的大概 16 公里，剩下的是中央的部分。在我們的執行方式，針對這些土地管理機關，環保局會去做巡查，因為達 120 幾萬，我們每周都會去做整個海岸線的巡查。只要有發現髒亂點，我們會要求這些管理單位，不管是國產署或者是相關的觀光局、水利局、海洋局，我們會要求大概 7 天之內要做清理，環保局的部分是做這樣的工作。120 幾萬元裡面大概有 10 幾萬元的經費，如果我們今天發現有一些三不管地帶，這個部分就由環保局來做清理。

王議員耀裕：

由環保局來負責就對了。〔對。〕負責來做場地的清理就對了。〔對。〕清潔維護嗎？〔對。〕好。

這樣的話，更應該要把海洋局也幫它納入，明年度的時候就海洋局，因為海洋局也都做一些海岸、漁港，漁港周邊也都是屬於我們的海域，整個都要配合起來。〔好。〕這樣水利局跟觀光局目前也是配合環保局？還是他們各辦他們的活動？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這個部分，我剛剛報告，就是說我們有開會，水利局跟觀光局他們主動申請，我們把資料彙整完以後跟環保署申請，所以海洋局的部分，我們今年會再跟它提，是不是請它也提相關的申請？

王議員耀裕：

我說水利局跟觀光局他們自己去，也有一個區域…。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對，各自辦。

王議員耀裕：

他們也針對那些區域去做一些清潔維護。〔對。〕這一個，本席也肯定我們爭取中央的補助，所以我們應該也把海洋局納入共同來爭取，包括地方，因為我看到我們還有 1 筆 20 萬元補助公所，本席認為 20 萬元，夠嗎？你說鄰近海岸的公所有一些清潔維護，所以向中央爭取的時候，應該這個也把它納入。〔好。〕會後再把所有的明細提供給本席。〔好。〕

還有講到環境教育基金，這個剛剛科長說到 5,000 萬元，那麼你這裡 762 萬 7,000 元，其他基金的來源是從哪邊撥入？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我跟議員報告，環教基金大概有 3 筆錢，這一筆 700 多萬元就是我們整個罰款收入撥 5% 進環教基金，就 700 多萬元。

王議員耀裕：

另外 2 筆呢？

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林科長燦銘：

另外比較大的一筆就是包括空、水、廢清基金，每年編了大概 10 幾億元的經費，這 10 幾億元的經費裡面也要撥 5% 到環教基金，像今年基金的部分總共編了大概 6,000 多萬元進到環教基金裡面，所以大概主要的部分是這 2 筆錢。還有一個廢棄物回收，這個經費是比較低一點。〔…。〕沒問題。〔…。〕好。
〔…。〕好，沒問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82 至 84 頁，科目名稱：環境污染稽查—環境污染稽查，預算數 2,532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鍾議員易仲，請發言。

鍾議員易仲：

主席，還有環保局局長、各位科長。在這邊，我看到我們裡面有一個獎金的費用，是不是可以請局長針對這個獎金的部分來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鍾議員易仲：

82 頁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謝謝議長。84 頁。

鍾議員易仲：

82 頁這邊有一個獎金，610…。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619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對。〕這個是包括違反空氣污染或者是噪音、環境衛生，還有這些相關的稽查獎金。

鍾議員易仲：

獎金的對象是給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給局裡面的相關稽查人員。

鍾議員易仲：

相關稽查人員本身沒有薪水嗎？〔有。〕那麼為什麼還要編列 600 多萬元的

獎金？我想要表達的意思就是說，沒有錯，他們很辛苦，當然可以給他們額外的獎勵，可是你獎勵的理由是什麼？是因為他們很努力在稽查，還是因為你有獎金鼓勵他們之後才會去做稽查？我想這個的因果，還有這個獎金，你的精神是在哪裡？除了這筆之外，因為剛才我沒有問到，剛在上上一個科的時候，你們也是一樣有編再生粒料獎金。〔對。〕這個，我看不太懂，你的對象是誰？你編了一個 900 萬元的獎金是要給誰的？你的對象是給廠商，還是給我們自己的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再生粒料獎金是給工務局跟水利局，就是有配合再生粒料的再利用作為，是希望它對於我們底渣的再利用能夠加強做一個再利用的作法。

鍾議員易仲：

再利用，不是本來就應該再利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但是這個是推廣。推廣就是說跨局處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夠用鼓勵的方式，把這些底渣多一份再利用，讓我們的底渣處理更達到我們的目標。

鍾議員易仲：

稽查人員呢？我看你們底渣也一樣有在做稽查，這個獎金有沒有給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這個是我們自己…。

鍾議員易仲：

還是分給廠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局裡面本身，這個應該是說局裡面這些做底渣再利用的相關承辦人員也會有給。

鍾議員易仲：

我看你這個預算編的範圍非常的大，你裡面有廠商，又有我們局裡面的稽查人員，是不是可以請你在會後對這個獎金能夠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所以我要先把這個預算給擱置下來，因為我覺得獎金發放的標準、內容是什麼？是以你稽查的總數來分配這個獎金？還是怎麼分配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是以有繳這些罰款以後，它以百分之多少來計算的，就是說你是 4%…。

鍾議員易仲：

如果沒有獎金就沒有人稽查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不會，這個…。

鍾議員易仲：

如果照這個邏輯的話，你沒有編這個獎金，我們稽查的能量，稽查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還是一樣要做，不會因為獎金才做，其實這個稽查獎金是非常的少。

鍾議員易仲：

那就不用編獎金，獎金就可以拿掉，那就不是擱置，刪除就好了。局長，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沒有，因為這個只是一個鼓勵。稽查人員在第一線的時候，讓他們覺得在做這方面的努力還是會有得到某一些獎勵。

鍾議員易仲：

局長，這個，我先到這邊。〔是。〕反正我先把獎金的部分擱置下來，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你，我看到去年跟今年，還有前年的整個預算，在108年度9月份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執行了90%，108年度的總預算是2,730萬元左右，到109年度的時候，你的預算還少編了200萬元，跟今年一樣，今年跟108年度比較起來大概比108年度少200萬元。我的問題是你在108年的时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1分鐘。

鍾議員易仲：

多了200萬元，可是你在9月份的時候，稽查的部分就已經執行了90%。我疑問的是，你現在所編的2,532萬元這一筆預算在環境污染稽查的部分夠不夠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假如說針對於相關的…。

鍾議員易仲：

不是要刪減的意思，我就請問你，你這個預算夠不夠用？因為我看到你過去2,700萬元的時候，在108年9月份就已經執行了90%，剩下3個月只有10%可以去執行，而且你不可能執行率不是100%，等於說你在那3個月沒有辦法去做稽查，然後你現在這個預算比108年度又還少了200萬元。〔是。〕所以夠用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璉：

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盡量能夠撙節依照預算來執行。〔…。〕是。〔…。〕好。

〔…。〕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鍾議員易仲提環保局第 82 頁人事費獎金 619 萬 7,000 元擱置。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擱置。（敲槌決議）

陳議員玖娟，請發言。

陳議員玖娟：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局長，83 頁有一個違反環境衛生行為舉發通知，這個部分包括催繳、裁處書或者是移送行政執行處郵資的部分，這個部分 363 萬 6,000 元，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針對這個部分，相關裁處通知書我們都需要用寄的，陳情人才會收到或者是要移送行政執行處，這些都是郵票，郵票的費用目前為止…。

陳議員玖娟：

要花到三百多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是，都非常的多，尤其像環境衛生的部分。

陳議員玖娟：

我要再問你，你們用寄發的方式，你們是用他的戶籍地，還是他的居住地，還是土地登記的地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一般都是以戶籍地。

陳議員玖娟：

戶籍地，但是很多人不是住在戶籍地，是不是？〔是。〕因為很多人的戶籍不在居住的地方，也許我的戶籍在臺南，可是我人住在高雄。如果你寄到臺南去他沒有收到你們怎麼處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原則上我們在第一線，現場我們會問他是不是居住在戶籍地，現場有簽名就會跟我們講說，他的寄發通知點在哪裡。實際上要是沒有辦法通知到，不在戶籍地的話，我們可能有一些部分會用電話聯絡看看，看有沒有可以寄達通知的地方。

陳議員玖娟：

如果你都沒有資料呢？只有一個地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大概最後就會移到行政執行處。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碰到一個案例就是類似這樣的情形，他是一塊土地，但是土地是 5 個人共有〔是。〕沒有分割，但是他們上面自行蓋了房子已經 5、60 年了，以前的人沒有做土地保存登記的概念，他們都是自己蓋所以是沒有權狀的，所以住在上面的人有平均蓋了 5 間房子。但是有 2 間類似廢墟了他們沒有住在那裡，當時有髒亂你們環保局有去開單，因為你們開單的時候找不到人，結果你們就開土地所有權人，因為共同持有所以一共是 5 個人全部都開，住在隔壁那間的是好好的，他也收到了，因為他是 1/5 的其中一人，他就覺得不服氣，髒亂的是隔壁那 2 間又不是我，為什麼要對我開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這個可以提出陳述意見，針對哪一些髒亂點，或是管理人是誰？由管理人負責繳交罰款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可是他們 5 個人是共同持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一樣，都可以。你只要說這個土地的所有人，雖然是 5 個人共同持有，但是管理人是誰，或者這個是屬於誰的，也可以提出相關的證明以後我們就可以裁罰。

陳議員玫娟：

問題是這個房子沒有保存登記，也不曉得那 2 棟房子是誰的。也許鄰居知道、也許失聯了，你們也不知道那 2 棟房子是誰住的，你們怎麼開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所以我們會查他土地所有權人，假如他們共同土地所有權人，他們可以提出相關證明拒絕，就說這個是誰的？這樣子的話我們原則上會同意是哪一個人的。

陳議員玫娟：

我現在假設隔壁這一間他是住在那裡面，而且他的環境都是 OK 的，然後你們現在要開罰，他是 1/5 的其中一個，他不服他可以跟你們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陳述意見，可以不用繳。

陳議員玫娟：

他就可以不用繳嗎？〔對。〕你們另外的 4/5 找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就是當事人、地主。

陳議員玫娟：

現在你聯絡不上地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所以我們就會以他的戶籍地來通知。

陳議員玖娟：

他不住在戶籍地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沒有住在戶籍地，我們就會移到行政執行處來做相關的事情。

陳議員玖娟：

我們就是碰過這個案例，來跟我陳情的那個住戶跟我講說，你們就是開 1/5 叫他們想辦法把那 2 個人找出來。怎麼會叫他們自己去找出那 2 個人呢？你們應該要有一個機制在，既然你們要開罰，你們就要有一個機制，怎麼去找到沒有住在這邊，他確實是髒亂你們要開罰，不能 5 個人都一起罰，其他那 3 個人多無辜，對不對？〔是。〕

所以我覺得你們的這個機制要好好的去檢討，〔好。〕該怎麼去找到這 2 個實質上造成髒亂，應該被開罰的人，而不能夠牽連到無辜的人。〔是。〕這是我希望你們以後這個機制要做到，不然你們花的三百多萬這麼大的經費在做這件事情，但是如果沒有實質上做到你們該罰的對象，而且牽連到無辜，這樣子也失去開罰的本質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好，OK，〔…。〕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針對預算我沒有問題，我比較想要支持比較基層環保的稽查人員，因為環保稽查人員一直以來都非常的辛苦，一直以來人力也都不足，我每一次質詢的時候都是問說，什麼時候才能讓人力補齊？而不是高流動率，然後人力永遠都不足，變成基層的稽查人員都在過勞的情況底下工作，然後又加上各個廠商或者是各方來的壓力，變成他們其實是面臨非常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剛剛有議員要擱置稽查人員的獎金，我覺得對他們不公平，我們需要的是給他們更好的環境，給他們更大的動力，來保障高雄環保的環境才對。剛剛這個擱置案，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可以再考慮一下，應該是要更支持他們才對。

藉這個項目我想要問一下，目前稽查的人數到底為多少？接下來補足的情況為多少？因為我知道這中間的流動率還是非常的高，一直沒有辦法穩定下來的情況，這間接就影響高雄的環保檢驗基本的穩定度。

三更半夜常常有人說，哪邊排放廢氣？哪邊排放廢水？但是因為高流動率，因為大家不穩定變成沒有辦法一次顧到這麼大的範圍，想要請教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對於我們的稽查人力，目前編制內大概 46 個人，還有一些委外一起去執行的工作人員，合起來大概將近 8、90 個人。當然稽查的工作負荷真的是滿多的，一個月我記得計算起來是兩千多件。其實不分時間，半夜或者是白天，其實每一個時間點，有時候一個晚上要稽查好幾十件的案件，所以對稽查人力來講，對他們的負荷真的是滿重的。剛剛議員所提到的對稽查人力的鼓勵，我覺得真的是這樣子，謝謝。

黃議員捷：

我覺得接下來還是要朝著補齊人力、穩定勞動力的情況下的這個目標去努力。

我也想藉這個項目來提醒，我之前有爭取鳳山溪應該要成為水污染管制區，也落實了，也希望落實之後加強這些設備，包括水質監測、包括人力的稽查其實都要跟著下去。而不是現在有了這個規定，把他變成法定上面的水污染管制區之後，接著就沒有一些更強力的稽查動作。希望鳳山溪的水質一定要好好地守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一定會處理。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問會計室主任有沒有在場？主任，我們看 82 頁，所有前面都是獎金的提列，在提列獎金當中，我想請教今年環保局歲入的部分，罰緩歲入是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主任，請答復。

劉議員德林：

主任，這都應該背在腦袋裡面的，罰緩收入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李主任敏華：

報告議座，在預算書的 16 頁，今年的罰緩收入是編一億五千兩百多萬。

劉議員德林：

一億五千兩百多，你剛剛後面都有寫到，幾%、幾%都是法定的，如果是寫收支並列這個還好，如果在這些獎金當中，剛剛講的整個環境保護，我們今天還是要回歸到輔導，今天廠商的企業投資帶動整個人工就業跟稅收，這個部分是跟我們相輔相成，我們怎麼樣透過輔導、透過協助來協助這些廠商？現在歲入比重加那麼大，今天歲入已經開出來是 1 億 5,000 萬元，在 1 億 5,000 萬元的標準來講，這些獎金所提列的各項福利都一定是固定的，可是在這上面你要了解，這些廠商現在也是怨聲載道，怨聲載道是什麼？第一個，剛剛我們也提到了，局長，剛剛也提到稽查人員，可是稽查人員拿一把大刀來解決 1 億 5 千多萬元的歲入，在 1 億 5 千多萬元當下裡面，他們的主體態度，本席了解的狀況之下，本身的態度拿著雞毛當令箭的很多是層出不窮，包含這些委外的人到人家的工廠或怎麼樣，你要有你的稽查專業標準，可是到人家工廠的時候，那一種的囂張跟跋扈層出不窮，所以在層出不窮當中，我們來聊到他在整體執行歲入裡面，他要不要就今年 1 億 5 千多萬元部分必須要去做到？所以在這上面的橫衝捏拿，我不曉得環保局在這上面有沒有去深入了解，這些廠商跟這些委外的也好、帶隊的也好，對於各項的廠商，你怎麼樣來協助他們做為主題的重點。可是現在倒過來了，本末倒置過來，就是今天歲入 1 億 5 千多萬元，我只能高於 1 億 5 千多萬元，不能低於 1 億 5 千多萬元，對不對？要不然資本收入跟資本支出中間就兜不起來，是不是這個樣子？局長，你了解嗎？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第一線稽查人力並不知道我們的歲入大約多少錢，他也不會去計算，就是他今天罰多少或怎麼樣，他們當然都是依法行政來做處理，該罰的時候才罰，而不是為了要罰款收入才收。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今天講這一句話是不負責任的，就跟交通罰緩是一樣的，我們希望在主體的宣導、教育，在整個教育過程裡面也要有一些教育常識。在這個上面來講，對於整個輔導作業跟你們的宣導作業後再開罰，實際上去操作這個樣子才能夠是正面的。本席今天在這邊是良性的跟你建議，你要深入了解這個問題，而不是今天指定哪一個，這是兩回事，我希望你在回答的時候，對內容的整個陳詞，你也必須要了解，而我今天的主要用意是希望在今年度歲入的收入跟獎金提列。我們講句難聽的，這個是 OK 沒有問題，可是整體的態度如果達不到這個，怎麼辦？我們也是希望針對這個，要讓我們的環保品質穩定的，而不是開一些環保鋤刀，導致這些投資者怨聲載道，這是有這個情形的一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我知道了，謝謝劉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因為我知道稽查科的確很辛苦，在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有把一些稽查業務委外，所以每當本席電話聯繫稽查科的時候，我們都是夜晚去查偷排，對不對？本席也有去，我要先感謝稽查科所有的同仁，因為你們不管是早上也好、晚上也好，其實都有排班，可能一個晚上要看好幾件的業務，而且是南北這樣跑，局長你也知道我們人力不足的部分，在勤務跟人力編排上是不是稍微再多加著墨？有時候不要讓他們從北高到南高或東西南北這樣跑，就是沒有分區跑，我知道早上有分區，但晚上可能人力的關係沒辦法，總是會遇到一些突發陳情案件，所以本席建議除了你們既有晚上要去稽查的案件以外，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把它分為區域制？像本席經常去鳳山溪查察偷排廢水，我都要在那邊等半小時至1小時，我現在都很聰明自己買咖啡去那邊等你們，抓到了還要等你們喔！在勤務編排上要拜託局長多幫我們費心，就是授權科長也好，或多增加人力也好，或是跟委辦公司看怎麼去協調，我不知道，因為這是局長你們這邊的權力，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鳳山溪上游端有2百多家工廠，早期真的是有很多工廠可能會惡意去偷排廢水，甚至是一些毒液之類的，這幾年下來，在環保局的努力下，其實真的大大少很多了，雖然還有，可是真的大大少很多，但我要提的是每一家事業廢棄物業者每一天還是會排事業廢水，這些廢水雖然未達它的管制標準不用去申請，可是我還是要再提一次，如果這200家同時排的廢水都在那個數量，譬如每天20噸的排放，如果每天偷排15噸，這200家業者偷排的廢水，對鳳山溪的河川水量載體會不會有一定的污染性？還是有！所以從上游端的污染到下游端我們變成是惡臭，甚至變成是黑龍江，再加上一些生活廢水等等其他的廢水，有可能又變牛奶溝。我記得在好幾年前就一直不斷在推動，那時候科長好像是偉德剛接，偉德科長剛接科室的主管，我有提到，是不是有機會在上游端找個適當的地方，我們可以設置污水處理廠 for 那一個區域的？像和發產業園區有自己產業園區裡面的污水處理廠，岡山本洲工業區也有自己的污水處理廠，鳳山溪的上游段有沒有這個機會、這個可能性，在上游端的事業廢水直接流到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裡面，或我們能不能採鳳山溪廢水的總量管制？的確偉德科長有提到採總量管制的可行性會比較低，所以我們討論很久的狀況之下，雅靜也接受偉德科長的建議，我們的鳳山溪變成是一個水污染管制區，

的確也有達到一些效果，可是我覺得總的還是要在上游端，有沒有機會設置污水處理廠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針對分區落實稽查部分，這個我們會去落實。對於鳳山溪上游是不是可以做廢水處理廠的部分，我們再來看看整個排放的量，是不是有這一些可以處理的量，我們一起來做規劃，看有沒有什麼方式來做處理。〔…。〕好。〔…。〕縮時攝影。〔…。〕對。〔…。〕好。〔…。〕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利用這個機會要肯定一下稽查科跟廢管科，像去年在鳥松一家鐵皮工廠，我真的在那裡跟大家處理了超過 7 天的時間，把惡質業者丟在那裡的廢棄物清除，雖然是在鳥松，可是三民跟鳳山都有聞到它所產生的異味，像這樣的工作其實吃力不討好。

在預算書裡面，我想詢問一下，這些所謂的獎金都是依法去編列，也不是第一年編，可能已經編超過 10 年了，去年、前年每 1 年都是這樣子的狀況。我相信同仁沒有一個人是為了要領獎金去做這件事情，而且鼓勵這些同仁在辛勞的工作之下，如果有查稽到，因為現在相關的法規裡面都有一些罰款，要依法去編列 4.29% 或是 4.02% 等等不同比例當作獎金，我覺得這是要正面肯定這些同仁。人力真的很吃緊，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局長，你們每一天對不同稽查的樣態都有做統計，不外乎是一些空氣污染、異味和水污染，最近大家也開始關心到噪音的問題。所以與時俱進，大家關心的樣態是什麼，怎麼去運用更好的器材、科技，讓這些執法的同仁不要有那麼大的壓力。

我舉個例子，我覺得有一件事情你們都做得很好，去年 12 月 8 日，外縣市發生火災影響到高雄，因為臺南一個稻田大面積的焚燒，晚上 7 點多的時候我也有跟局長聯絡。結果是透過局裡面設置的微型感測器，大概捉到是哪一個範圍裡面，哪一個方向，透過風向的判定等等，我們也派同仁去現場確定來源是什麼。所以這是一個例子，像這些新的器材，運用現在新的科技跟通訊技術的提升，怎麼樣讓這些稽查的同仁能夠更快速的到達現場，然後不是白做工。以前沒有這些微型感測器的時候，當時是蔡孟裕擔任局長的時候，我就曾經在澄清湖後門看著遠遠的地方有在燒東西，有冒黑煙，我就打電話給他說在哪裡看到有在燒東西，但是就真的找不到。因為稽查同仁到現場的時候，煙已經沒有

了。但是當時如果有這些設備的話，我們就可以很快速的去確認有哪些地方的指標或是氣體的感應增加了。所以第一個我要表達的是，這些獎金依法往年都是這樣子，其實應該要給同仁更多的肯定跟鼓勵。

第二個，局長，這些預算其實每年編列的都差不多，可是我會建議如果有新的設備的話，要編列更多的預算來補充人力的不足。像我的選區有一些是比較偏僻的山區，被偷倒垃圾的，尤其是事業廢棄物或建材的也很多。也謝謝局長跟局裡面幫忙，我們也開過協調會，後來有爭取到一點預算來增購一些縮時攝影機，可以照到是誰丟的，然後透過警察或是路口的監視器也可以去捉到車輛等等。我覺得這都是用科技執法來輔助人力的不足，可是這部分在預算裡面沒有比較具體的呈現出來。我建議明年或是之後的預算在編列的時候可以增加，因為放一台縮時攝影機可能抵過同仁在那裡埋伏 1 個月的成績。而且同仁埋伏還不一定捉得到，縮時攝影機可以放在高處，一照下去所有的範圍都看得到，哪輛車在偷倒垃圾或是誰在偷燒東西都可以知道。所以在此期待局長，你能不能承諾一下，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可以增購或是更新這些設備。局長，微型感測器你們現在有持續在增加嗎？有嗎？你說有，可是科長搖頭，到底是有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是 update，本來是 1,350 個…。

邱議員俊憲：

你說有，但是他搖頭，我都不知道要聽誰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他可能是說增加的數量，譬如說現在是 1,350 個，但是原來我們只是測 PM 的部分，加 VOCs 的部分只有 30 個，未來會增加 60 個。這是更新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相信這一、二十年環保局這樣稽查下來，其實好發性的樣態，它地圖的分布是捉得出來的，要放什麼儀器進去才能符合我們的期待。譬如說工業區附近，比較容易是 VOCs 外洩的地方去放這種感應器，適合的東西放在對的地方才有功效。這個部分我會建議去盤整一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你剛剛不是說 1 分鐘就要講完。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議長，讓我一次說完。盤整一個大的計畫，把整個高雄市一些公害好發的地方，我們需要怎麼樣的設備，一次性的去把它處理好，用一個 3 年或 5 年的計畫去把它補足，我相信這會讓稽查同仁的壓力降低很多。甚至未來 3 年、5 年這些東西都配置好了，以後民眾打電話反映公害的時候，也許打電

話去時不是民眾跟你們講在哪裡發生，而是你們可以跟大家說在哪裡發生問題，已經在處理了，這才是人民期待政府的效能，以及政府要去守護大家環境安全的目標，我做這樣的期待跟要求。謝謝議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以前譬如說在臨海工業區有一個巡守隊，如果遇到不論是偷排廢水或是空氣上面突然有污染的狀況，巡守隊就會去通報或是做一些簡單的採樣，後來這個巡守隊就取消了，我是不知道什麼原因取消。如果環保局可以多這樣的志工，譬如說環保署就有成立水環境巡守隊，那是落實在各個地方上面的。所以譬如說高雄市市管的河川，是不是應該要在相關比較容易受污染的區域，譬如說後勁溪的上游，怎麼樣去跟當地的居民或團體做結合。然後將應該要有的，譬如說那個地方比較著重水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不斷的訓練一批在地的、熱心的，願意互相來守護環境的志工。當然運用現代科技是一個方法，但是它沒有辦法幫你即時採樣，但是志工到了現場馬上就可以做採樣的動作。所以互相搭配的狀況底下，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就捉到確切排放的不良廠商，所以也可以抵制這些廠商做出這樣違法的行為。這些都是環保局要做的，怎麼樣讓它完善，相關的科室如果需要的，譬如說稽查科就應該要跟民眾有這樣子的互動。如果只靠稽查人員，你們永遠都不可能補到足的人力給我們。

所以像臨海工業區這樣超過 60 年的老工業區，它的設備只會越來越老舊，如果廠商自己本身汰換的速度不夠快的話，其實對整個環境的影響，我們預期的是狀況會越來越多。像昨天中油大林廠的觸媒裂解程序發生問題，發生觸媒粉三氧化二鋁洩漏的問題。昨天報告給我說你們已經要開罰，所以我想問的是，因為我今天早上又跟聯絡員說，你們是不是有跟勞檢處來做聯繫？因為你們如果只專注在你們自己這邊，有時候廠商似乎對整個操作流程只著重在環保，卻忘了他們可能在勞檢上面也出了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我想先請問局長，昨天的事件你們開罰的金額是多少？和相關清理的部分？因為我昨天看到圖整個下面全部都是三氧化二鋁的灰，所以清理的狀況是怎麼樣？另外對於後續中油反應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已經也有訊息過來？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這個部分昨天的大林廠我們還沒有確定金額，但是依照三十二條部分裁罰 10 萬到 500 萬之間，我們會計算他的金額。

陳議員麗娜：

金額確認之後，麻煩跟我講，讓我了解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他們的廠商到底衝擊大不大？不然怎麼好像無關痛癢，每一次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事情？是不是這些金額對他們來講實在是太少？對他們裡面的這些人員來講，他們不是金額大小問題，他們是被開幾張罰單的問題。所以他們擔心的是今年不要超過幾張單子，我的考績就不會受影響。如果說他們的工作人員是這種態度的話，那我們要思考一下怎麼樣才會讓他們重視，好不好？局長，麻煩你繼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另外昨天大林廠他們自己就有清理了，所以現場應該是都清理乾淨了。

陳議員麗娜：

都清理乾淨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關於河川巡守隊的部分，剛才也有提到後勁溪還有鳳山溪，其實我們都有好幾個河川巡守隊，都有在執行相關的巡查。

陳議員麗娜：

我知道前鎮河也有但好像是屬於水利局的，所以好像水利局也有一些河川巡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整合一起，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陳議員麗娜：

然後有關於環保上面應該要注重，平常有些偷排放或是河川發生變化的事項，要跟他們上相關的課程，甚至譬如說簡單的採樣是怎麼樣去採出來讓你們到時候可以用，還有一些正確的紀錄在，這些都是必須要接受過一些教育訓練，讓他們可以符合你們這些規定來處理，所以相關譬如說臨海工業區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再重新把巡守隊部分成立起來？幾個比較重要的工業區，其實附近的居民都是相當好的志工來源，而且很多的熱心人士，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們這科，下一次能夠陸續到地方上面去找一下，把這些相關以前也有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我們審完環保局本部的預算，審完再行散會。
(敲槌)。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要請教一下環保局。你們一直在環保稽查，一直在稽查人家，發裁決書和催繳書，請問一下現在疫情這麼嚴重，環保局有沒有設置防疫旅館專門的環保車去收他們的垃圾？有沒有專門設定指定一台環保車到防疫旅館去收垃圾？你知道如果你們沒有…我先請問一下，有沒有這個專門的垃圾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這個我們是委外請甲級的清除業者來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現在不管甲級、乙級，我只問你有沒有專門為防疫旅館收垃圾的環保車去收垃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有，就是一台專門去收垃圾的。

童議員燕珍：

據我了解，這個沒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不是我們清潔隊，是委外的甲級清除業者去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們做完之後，怎麼處理這些垃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都是這些甲級的清除業者依照相關的規定做處理。

童議員燕珍：

什麼叫做相關的，你們不能說明嗎？怎麼做法嗎？你要告訴我做法。你收到了這些防疫旅館的垃圾，沒有專門的車子？還要做消毒？這些如果你不做的話，這個對疫情影響也是很大的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輝：

是。

童議員燕珍：

如果發生疫情的時候，沒有專責的垃圾車去收防疫旅館的垃圾，這是必須要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有。我請科長做後續的說明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科長，你做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目前的防疫旅館垃圾車，防疫旅館所產生的防疫廢棄物，都是由環保署直接發包委外甲級的清除業者來進行清運，這些垃圾會由甲級的清除業者直接以專車不壓縮的方式送到他們自己的處理廠。那另外還有一部分是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由地方政府去委託清除業者，清除業者清完的這些垃圾會集中在我們設置的集中場去做一個消毒的動作，之後會由甲級清除業者來載運回去處理。

童議員燕珍：

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防疫旅館你們是委外的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他的廢棄物排出是…

童議員燕珍：

廢棄物的排除是委外的？〔是。〕可是我所了解的你們並沒有這樣做。因為很多的居民住在防疫旅館的對面，他所看到的垃圾車就是一般的垃圾車去收。並且他們還有拍照。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們的人員和隊員只會去做監督的動作，不會有任何的接觸。

童議員燕珍：

我跟你講，就是你們現在如果沒有把這個監督工作做好，如果民眾再找到證據你們會很麻煩喔！〔是。〕我會覺得你們所有的預算，怎麼還好意思稽查別人，自己都做不好，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疫情是嚴重的，防疫旅館裡面的垃圾一定要專車去收，收了之後你們再去做消毒，這個是一定要做的。〔是。〕我要看你們整個的流程，對於防疫旅館收垃圾的單位有哪一些？我要看你的資料，你要給我好不好？〔是。〕你到底有哪一些單位到防疫旅館去收垃圾？然後收垃圾的流程，收完之後要做怎麼樣的處理？怎麼樣的消毒？這些流程全部給我，還有這些去防疫旅館收垃圾的單位也要告訴我。〔是。〕由地方政府就可以做決定，你剛才說過了。〔是。〕環保署要求你們要這樣做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直接由環保署去統包甲級的清除業者。

童議員燕珍：

你要不要監督？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我們有監督。

童議員燕珍：

對呀，你要監督。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是，我們有監督。

童議員燕珍：

你也會知道內情，對不對？你也知道環保署是怎麼做的，你應該知道？〔是。〕把這些所有的內容一份資料給我，好不好？〔是。〕包括是哪一些單位現在在做這個，不管你們外包的是誰？是哪一些單位到防疫旅館收垃圾的行為，收到了之後你們怎麼去處理這些垃圾？本席要很清楚的知道，我相信民眾也想了解，因為大家看了都很惶恐，因為是被舉發到我這裡來的，好不好？什麼時候給我？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今天下午應該就可以。

童議員燕珍：

今天下午可以給我嗎？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楊科長宇傑：

可以。

童議員燕珍：

好，那你下午再交給我，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捷二次發言。

黃議員捷：

好，我還是對預算沒有意見。我想要再補充一下剛剛稽查的部分，因為稽查一直以來都是非常依照科學標準去進行裁罰。我們知道說裁罰其實就是很科學的數字，所以應該不太會有什麼惡意裁罰或者是態度上影響裁罰結果的問題，所以我希望環境保護是你們的責任，也是各界應該要一起努力的。高雄目前空污和水污都還有待加強。所以我希望即便接下來有幾個新的工業園區都要開始進行、希望大力的投資，這個我們都非常歡迎，在歡迎投資的同時還是希望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也希望各界應該要一起做好高雄環境的把關，而不是在該開罰的時候不開罰輕輕放下，這個才會是環保局失職的地方。所以在稽查科目

必須要再次強調，這個就是稽查最重要的責任，也是接下來應該要去裁罰的重點，包括原本就很容易污染的幾個工業園區，還有包括我們鳳山溪的上游。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到，目前鳳山溪雖然已經改善很多了，但是偷排的情形還是在發生，希望接下來環保局還是要再努力，如果你們沒有好好的去稽查、好好的去開罰，才是你們不負責任，我希望強調的是這一點。

剛剛也有提到說，人力不足的部分可以靠儀器來補足，這個當然是一個目標，只是我之前也有要求說，接下來的幾個監測站，包括水質的、空污的。我也希望接下來幾個重大的工業區，如果基本的防制設備都可以做到最好的話，都要放進去。在這邊再次的提醒局長，然後也給你們支持，謝謝主席、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科目的預算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5 至 87 頁，檢驗業務—環境公害檢驗，預算數 284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解釋一下 85 頁的辦公室、實驗室、監測車和電腦工作站的水費這兩個科目，5 萬 9,000 元和 2 萬 7,000 元。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就是我們檢驗科幫試所需要使用在檢驗工作的水費和電費。

陳議員玫娟：

就是剛剛你們所提的那幾個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是在我們三多路和和平路口那邊有一個檢驗科。

陳議員玫娟：

沒關係！我現在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我只是想知道而已。另外我想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左楠路剛好是高架的高捷，高架的高捷旁邊有經過學校、有經過中油的宿舍，尤其剛好從左楠路要彎過來加昌路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轉彎，那個彎又要進站，所以那個彎彎過來的軌道聲音和進站的煞車聲音，其實對這個中油社區影響很大，因為他們剛好緊鄰在它旁邊而已，居民

一再的陳情，但是每次高捷都以你們監測的一個標準值來說他沒有超標，所以他不願意做改善。這個已經講過兩次了，我就是一直覺得應該有什麼方法？因為那個中油宿舍是一個相當安靜的地方，很清幽的一個地方，可是因為剛好我們的高捷一個大的轉彎處接著進站又要煞車，那樣的噪音其實是很大的，但是我不明白為什麼每次你們監測都沒問題，就是還在標準值內，不影響住戶的安寧。所以高捷每一次都拿你們監測的報告來告訴居民說，我們可以不用做什麼改善，居民只是一個要求，就是做一個隔音牆，就是在那個站體裡面做一個隔音牆阻絕它的聲音，因為那個地方轉彎出來剛好就是一個 V 字形，那個聲音剛好是從中間空檔的地方下去，那種回音很重，就回音傳到社區，剛好緊鄰社區，我想要知道，局長，像這樣的情形，你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幫忙居民解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這個部分其實像剛剛陳議員所講的，我們去檢測當然是符合分區的標準，但是剛剛議員也說那邊應該也有做隔音牆了，我們是不是…。

陳議員玖娟：

它是做單邊，住戶是希望軌道兩邊都遮起來的話，因為剛好它是一個 V 字形，它只做個邊、個邊，中間裸空的地方沒有做，但是那個聲音會從那邊過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來輔導高捷，是不是再來做兩側的隔音牆。

陳議員玖娟：

局長，應該那個標準你們要把它嚴格，因為它緊鄰著住宅區，我不曉得你們那個數字，如果照一般住宅區的標準來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個是分區。

陳議員玖娟：

分區來看，你們是以分區來規範的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它是商業區的部分。

陳議員玖娟：

可是它明明就是住宅區啊！因為它是在加工區的前面，但是它旁邊就是住宅，所以你們用商業區的標準來測，絕對是測不過的嘛！所以他們真的很苦惱，都一再的陳情，但是高捷就是用你們監測的標準來回復他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討論事項發言及說明（陳玫娟）

這個我們來跟高捷討論，看有什麼輔導的方式來做。

陳議員玫娟：

你們要釋出一點善意，要營造一個友善的生活空間，不然高捷為了要營運，然後造成居民的困擾，我覺得這個很不應該，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好、OK。

陳議員玫娟：

第二個，我們城峰路大義國中旁邊有一個慕義巷，那邊有一個小型的社區，旁邊有一個公廁，我不曉得你們在場的官員知不知道，那個公廁過去就是常常有人偷接水洗車、洗澡、洗衣服，裡面又很髒亂，你們原本說要把那個公廁封了，可是因為那邊住戶好幾個都是靠那個公廁在使用，所以後來我們有去檢討過，本來說讓他們再試3個月看看可不可以改善，但是顯然沒辦法，因為很多外來的人都接那個水在沖洗他們的車子、衣服，甚至有人在那邊洗澡，實在很誇張。後來三個月後，居民也看破了，知道真的沒有辦法改善，最後他們自己就想辦法去蓋他們的公廁，這個公廁自從那次之後就一直關在那邊都沒有動，里長的意思是說，既然都不能用了，為什麼不把它拆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玫娟：

謝謝主席，所以我在想說，這個公廁有沒有辦法盡快把它撤掉、整平，然後做一些綠化，不然那個公廁在那邊，既然你不給居民使用了，而且都封起來了，那裡還是會有一些治安的死角或是髒亂的地方，我覺得那個公廁留在那邊實在是一點意義都沒有了，所以我希望那個公廁是不是能夠儘快拆掉。因為當時我們問的時候，你們說沒有預算，我現在想，新的年度如果預算過了，我拜託你們第一件事趕快把那個公廁拆掉，讓整個環境乾淨一點，然後做一些綠化，不要讓那個公廁一直留在那邊不讓我們用，結果你們又不處理，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好，我們儘快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拜託，什麼時候要去處理跟我們講一下，我會跟里長回報，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了解一下，之前前鎮的乙烯外洩的事件，因為後續環保局也扮演了滿重要的角色，查來查去很奇怪的是，這一個點的下面為什麼會有這樣大量液體的存在，到底它的來源是在哪裡，它可能經過其他的化學作用之後，後續形成了乙烯外洩的部分，但是為什麼在那個地方會有這麼多相關的液體在地底下，到目前為止似乎高雄市政府也沒有給一個理由，只有告訴我們說，就是因為在地底下的這些物質經過一些化學作用，然後形成了這些氣體，因為它的量很大，到最後溢出的濃度也很高。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把這個部分弄清楚，將來還會不會陸續有這樣的狀況產生，這個都是環保局可能要去長期做一個了解的。

所以在這科裡面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計畫，去了解看看到底在前鎮這個區塊裡面，就是我們所說的前鎮河附近，應該是中山路原民會附近洩漏的這個區塊，到底地底下是什麼東西，它以前的來源是來自於何處？因為不可能是無中生有嘛！不可能這些東西就是自己憑空跑出來，不太可能，它一定會有一些什麼樣的狀態才會形成這些物質，或是從哪裡流進來的，這些是不是有可能在今年度形成一個計畫來做。所以我想如果這些事情不釐清楚，我們就找不出應對的方法，對居民來講，哪一天如果又一不小心，其實產生危險的可能性還是有的。所以我是可以在這筆預算上，就是在檢驗科的業務費 248 萬 5 千元的部分做一個附帶決議。請檢驗科在今年度，必須要把這個地方地底下的這些物質，到底從何而來、現在目前的狀態，今年度應該要做一個了解。是不是下一次有結果的時候，再跟議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只要把這個計畫列進去，今年度做相關的研究，這個預算才可以動支，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這個地點目前我們已經匡列起來，大概在翠亨北路跟前鎮河這一塊，目前有 1,500 萬在做細部的調查，我們要匡列它污染的範圍。

陳議員麗娜：

1,500 萬是來自於什麼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環保署。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給你們的經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所以這一部分目前已經在發包，大概 28 號。

陳議員麗娜：

所以另外再請一家公司在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現在目前在發包當中，還沒有決標，好像到 28 號才會確定。

陳議員麗娜：

這次環保署主要研究的內容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就是做細部的調查，看看它的污染介面到底在哪裡及可能的來源。也有去估算前鎮河在 2、30 年前是一個彎道，後來取直的。以前前鎮河是不是有人經過的時候倒廢溶劑的部分，有可能是這樣子。這個計畫我們馬上就會執行，所以跟檢驗科是沒有直接的相關。

陳議員麗娜：

OK。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由土水科來執行的。

陳議員麗娜：

好，這樣我就不需要再做附帶決議，但是也請環保局這邊，後續的狀況也要讓我們了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後續要怎麼來控制。以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88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局本部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從中區資源回收廠開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看第 12 頁至 14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9,20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5 頁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5,70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至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1 億 8,584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就這個預算上面我要請教，因為這個關係到我們垃圾焚化的業務，我想要請教局長這個中區資源回收廠，中資廠目前在期程上面我們什麼時候確定它除役？除役之後本來中資場它處理的焚化量要做怎麼樣的規劃，是說要減除掉？還是說有其它的作法？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針對中區廠我們目前還沒有一個很確定的時程，就是要等整個仁武、岡山整改，還有南區廠的綠能興建的部分，整個可以運作正常以後，我們才會考慮所謂中區廠停爐的問題。至於未來停爐以後，相關的垃圾還是會進中區廠，因為畢竟垃圾定點定時，我們必須要去如實的收運家戶垃圾，所以還是會進中區廠來做轉運的動作，相關轉運以後會再分配到各廠去做處理。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你的意思是說這個除役還沒有確切具體的時間表，這個還沒有確定，這是第一點。剛剛你說垃圾還是會收進來，再轉到其他的廠區。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

陳議員致中：

這個當然也牽涉到等一下會審議到南資廠，南資廠它有一個更新跟擴建的計

畫，這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沒有擴建。

陳議員致中：

沒有擴建但是有它更新的問題，這個會不會說本來中區廠要處理的，結果變成加到比如說南資廠上面來，會不會造成地方上有更多的疑慮，我們的空氣污染都這麼嚴重了，如果又燒更多垃圾的時候，這個會不會更加的嚴重，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其實我們的垃圾焚化量，是依照 108 年 145 萬噸一直往下降，去年到 137 萬噸，那今年我們會維持在 133 萬噸以下，這個垃圾量我們不會增加，會下降，所以整個垃圾量處理的部分，我們中區的垃圾處理，我們會分配到相關 3 個廠來做處理。

陳議員致中：

我要請教局長的是說，本來中區廠 1 年處理的是多少量？有沒有一個數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24 萬噸左右。

陳議員致中：

24 萬噸是本市的垃圾，還是說外縣市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一般來講中區廠只有收家戶垃圾，一般來講都是本市的家戶垃圾。

陳議員致中：

本市的，好。24 萬噸如果現在中區廠不處理不燒了，未來這 24 萬噸垃圾要放到哪裡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就是我們去做一個分配…。

陳議員致中：

你要做分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整體的垃圾量會下降。整體的垃圾量下降，至少 133 萬噸跟最高的時候 145 萬噸，就下降了 12 萬噸，可能到 15 萬噸也有可能。

陳議員致中：

局長，不好意思，你要如何去預估未來垃圾量一定會下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現在有掌控，每個月進場的處理量我會去掌控，依照每個月的分配數去進場處理。

陳議員致中：

每個家庭在使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家戶垃圾不會影響，但是外縣市的事廢，跟事廢的部分我們去做整體的分配。

陳議員致中：

所以局長要減的是外縣市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對。

陳議員致中：

那你們就要有把握說，現在我們幫外縣市代燒的要確實減掉，不然你本來在中區廠處理的，當然你要移到別的地方去，別的地方會有疑慮，我覺得這點是我們環保局對外要說明清楚，而且這個可能等一下也可以再提，就是說像公聽會在地方上面，像里長說的前一天才通知，他也來不及跟里民通知要怎麼參加公聽會。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應該不是這樣，其實很早就通知里長了。

陳議員致中：

不然為何里長會有這樣的反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因為…。

陳議員致中：

是我們沒有溝通好還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應該是好幾天前、在 15 號之前就有先講過，15 號南區廠還邀請每個里長一起來做說明，說明完以後他們是認為需要書面資料，後來才補送書面資料。

陳議員致中：

局長，我就是要提醒你們，要跟地方加強溝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有。

陳議員致中：

不要有這樣的聲音出現，對我們推動工作是不利的，有意見我們就溝通，一次不夠就再多開一次溝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陳議員致中：

盡量讓大家意見整合一致，這個跟局長提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

陳議員致中：

然後這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外縣市事業廢棄物的進場，我們至少會減掉一半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也支持陳議員致中的看法，就是說高雄市除了中央政策一定要配合的部分，因為當初我們設仁武廠有一些中央補助，我們有協助政策的責任，剩下的盡可能把它降到最低，因為你說中區廠你把它結束掉，你的量就這麼多，你一定要分配到其他的廠，不然垃圾又不會平白消失，所以第一個我支持這樣的觀點。第二個是你們現在的溝通進步很多，因為在中區廠裡面的旁邊不是有一個空地要做廚餘回收，我覺得這個是對的，因為我有問，你們相關的同仁有來拜訪我，然後就是也在旁邊要把未來的廚餘處理完之後，經過一個密閉的空間把這個廚餘有效地處理，又可以發電，它變成一個整套的，我覺得這樣的觀念我支持，所以那天你們的同仁來我也說這個方向對。再來就是地方要加強溝通，因為我想民眾會有意見，大概就是有沒有異味、有沒有味道，如果你們能在車子進來時，在密閉空間裡面處理好，讓整個對環境的干擾降到最低，我想居民的反對意見會降到最小，這個可以做，因為這也是循環經濟的一環。這些廚餘有一些沒有處理，沒有辦法做堆肥只好丟進去燒，因為丟進去燒，我們焚化爐的效能又會降低、又會增加很多可以被減少的干擾。就是說它的整個爐渣什麼的都會降低，這是好事，怎麼讓每一個東西最好都能夠發揮到最高效益，也就是如果有辦法做到焚化爐的量如剛剛局長提到的，從 145 萬噸到 130 幾甚至到 100 萬噸，越來越往下，那裏面很多資源就可以回收再使用，那就是循環經濟，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相關同仁有來跟我們轄區的議員報告，我覺得這個很好、這個繼續做，所以目前的進度怎麼樣，也請局長可以跟我們大會做一個說明。我覺得外縣市的垃圾，尤其是事業廢棄物一定要減量，我們高雄內部怎麼把效能提升，就是說透過管理，我們透過資源回收、透過循環經濟，我們要把

燒的垃圾量減到最低，這樣它的整個效能就會拉到最高，我想這是我們要追求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針對垃圾減量的部分，剛剛我大概已經說明了，整體外縣市的事廢一定會下降，家戶的垃圾必須要去做處理的，我們才會去做處理，這個一定會去做估算。第二個部分生質能源廠的部分，在中區廠這個部分，目前還在評估計畫，就是說假如未來運作，我們也會在下個月開公聽會，會讓大家知道說我們生質能源廠的做法大概會是怎麼樣？一定會在密閉的空間裡面不會讓異味產生，比現在中區廠在南方那個部分去做，環境上應該會更好。

黃議員柏霖：

因為他們有給我看，就是說前端處理完，後端還可以做綠能發電，就是沼氣發電等等，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透過 BOT 的方式讓它效能最高，這個方向值得支持，你們繼續努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垃圾減量本來就是我們高雄市應該要去做到的，但是過去因為種種原因，我們可能有收別縣市的垃圾，但是你現在要減量，也不能馬上完全的斷掉、減到等於是完全不收，我的意思是要跟人家做溝通，然後你一樣可能要慢慢的減量，去減少我們的垃圾量，這樣子在道義上才行得通，這一點也請注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最主要我們的減量還是以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而不是以家戶垃圾。所以剛剛議長所講的是屬於家戶垃圾。我們代環保署調度的垃圾，那個一般來講，我們就是會依照環保署的調度來做代處理的部分，但是外縣市的事廢部分，我們一定會下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事業廢棄物減量，OK。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對，會下降。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了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因為剛剛有聽到局長說，中區資源回收廠的焚化爐這邊下個月會開公聽會嗎？沒關係，還是科長知道，由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最晚下個月會開公聽會。

李議員雅靜：

最晚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對，跟議員報告，但是那個是針對廚餘的資源回收廠、生質能源廠，不是中區廠的公聽會。

李議員雅靜：

是針對廚餘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是，廚餘。

李議員雅靜：

全台灣有哪一個縣市的廚餘設備做在我們之前？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就只有台中現在做好而已。

李議員雅靜：

但台中那一套沒有很好，實驗效果下來其實沒有很好，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那一套老實講是這樣，因為廚餘我們現在大概…。

李議員雅靜：

台南沒有做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台南有做，但是後來停下來了。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因為也是考慮到效能部分，可能還是要先去評估到底有沒有那個效益。

李議員雅靜：

所以高雄市環保局有去評估它的效能問題？前面已經有 2 個縣市做試辦了，高雄市有去針對這兩個縣市為什麼目前推廣的沒有那麼順，甚至是停下來的原因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所以現在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有一個可行性評估計畫，現在正在做，這個計畫做完的結果看怎麼樣，到底…。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去過台中參訪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是還沒有去過。

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不可以一起去呢？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在公聽會之前，我們一起去台中看一下，可以嗎？〔好。〕甚至沿線回來，再去台南取經，看看為什麼他們停下來，可以拜託他們簡報說明，就是替我們說明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可以。

李議員雅靜：

可以協調吧？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好，我們來聯絡。

李議員雅靜：

在公聽會之前，邀請雅靜我們一起去。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好，我們來聯絡。

李議員雅靜：

我也陪同大家一起去，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OK。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在我們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全廠機電設備維修改善費用，這裡包含哪些費用呢？在 21 頁有一筆 1,632 萬，它是包含哪些呢？這個到底是誰的預算？沒有人的？請說。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廠長，請答復。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這一筆預算是我們全廠的環境監測服務費，還有廠房及管理大樓電梯的維修保養費，以及工業用油脂採購的費用。

李議員雅靜：

1,600 多萬是只針對這些而已嗎？你有沒有看錯項目？在 21 頁有一筆 1,632 萬，這裡包含哪些維修跟改善費用？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這個最主要是我們廠內在運轉過程裡面，有一些機電設備的維修費用。

李議員雅靜：

你的焚化爐最頂端怎麼去除戴奧辛？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就是噴注活性碳。

李議員雅靜：

你用活性碳，活性碳是民國幾年的產物？10 年、20 年、30 年前？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20 年前就設計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20 年前？〔對。〕現在可以用什麼更有效、更節能的方式去除戴奧辛呢？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基本上就是要預防戴奧辛形成有一個溫度區間。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相關的設備、新的設備技術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新的設備現在應該有。

李議員雅靜：

有？〔對。〕我帶你去，我們要去台中之前，再去新北市，也約南區廠一起去，好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黃廠長世宏：

這個我們…。

李議員雅靜：

2個廠一起去，我也要請局長，我們去新北市參訪人家樹林、新店的2座，到底人家是怎麼做的可以有效的去除戴奧辛，甚至其他空氣污染的一些相關氣體跟污染物。就本席拿到的資料，對不起，雖然這是南區的，但中區應該好不到哪裡去，你們公聽會的資料居然還是20年前的資料，你們完全沒有跟著現在的設備技術在演進，你現在去除戴奧辛的資料，局長，我也在同時說明給你聽，你去除戴奧辛的方式還是用活性碳，是不是？所以這是不對的，在下一次，我們要進一步之前，1個月之內，我們去新北參訪好不好？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針對新店跟樹林的部分，他們已經整改完成了，所以他們是新的技術。未來我們不管是ROT的案子或BOT的案子，其實我們會用新的技術，這個簡報內容是以原先南區廠蓋的時候的設備來做說明，未來我們一定也會提升相關的防制設備，還有去除戴奧辛的方式。我們願意跟李議員一起到新北市跟台中市，還有台南去參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每一年都會編列大概1、2,000萬的費用，是在維護跟改善相關設備等等的費用，如果還沒有到淘汰的年限，我們有沒有辦法用這些費用慢慢去改善我們的設備跟製程之類的？我相信這份資料你看過，也不是因為你用20年前的資料，我就要來質詢你，不是，而是我覺得你這一份公聽會的資料應該要提出新的，甚至給與會的人去參考，然後讓他們提出更棒的意見，畢竟我們看的角度有時候跟別的學者專家或關心的人是不一樣的，你拿舊的資料出來，還是會讓人家笑掉大牙，好嗎？〔好。〕局長，我們1個月內就先去參訪人家的，如果你也需要資料，本席手上也有新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們都有。〔…。〕我們在做整改或新建的部分，我們都有相關資料蒐集來做處理。〔…。〕是，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中區資源回收廠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南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翻開機關編號 11-112 南區資源回收廠單位預算，請看第 14 至 1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9,404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第 18 頁有一個獎補助金，就是對南區資源焚化爐回饋金的部分，因為我們是在大寮區，有一里叫做義仁里，目前我們享有的回饋是只有游泳池這些優惠，但是里長告訴我當焚化爐在運轉的時候，風向會有一些問題，所以他們說他們的里有時候都會有一些，比如有一些煙霧瀰漫或是會受到一些污染，所以他是請我陳情有沒有可能在南區資源焚化爐的回饋金分布，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是最起碼你開會讓在地的里長知道焚化爐的回饋金，因為他認為他的里有受到影響，也許沒有，我不知道環保局有沒有這樣跟地方的里長積極做溝通？因為當你去排擠這個，譬如回饋金，你去動回饋金的時候，一定會有互相排擠的效應，這一點我可以理解，可是里長託付我的，我一定要在議會上出來講，所以我想知道局長你對於這位里長的心聲跟看法，以及你有沒有應對的想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謝謝議長跟邱議員。針對這個回饋金的部分，目前法規就是在兩公里以內才可以回饋。當然里長有相關的聲音必須要在這邊表達，或是我們去邀請里長來回饋金的會議裡面，這個我會請南區廠考量是不是要去邀請。平時的時候我們的廠長也可以跟里長溝通，看有什麼問題，我們提出相關意見來交流。

邱議員于軒：

所以法規定死了，目前的回饋範圍大概是在哪裡？你可不可以簡述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兩公里以內。

邱議員于軒：

在哪些區域，哪些里？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暉：

我是不是可以請廠長來說明？

邱議員于軒：

好，請廠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廠長請答復。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大寮的部分就是義仁、新厝和拷潭里。

邱議員于軒：

這個是游泳池的部分，可是他是說整個營運回饋金的部分。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營運回饋金也是一樣，就是小港區有 14 個里，大寮跟林園各有 3 個里，所以大概是這 20 個里。剛剛您提的問題是我們會以進廠量去編列每噸 200 元的回饋金，這個部分是編到公所之後，他們有一個管委會會去審查這個支用計畫，目前的運作方式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以這筆回饋金，在我們大寮大致上分配的比例是多少，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大寮跟林園 6 個里來說，目前一年大概 40 萬到 50 萬之間。

邱議員于軒：

所以相對來說，6 個里分配 40 萬到 50 萬之間，一個里分配的金額是不高的。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相對小港區的回饋來講。

邱議員于軒：

對，所以里長來跟我陳情，而且不只一個里長，一直在跟我陳情的主要是義仁里的里長。其實里長的心聲也是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回饋金來幫助地方上的民眾辦一些公益上的活動，所以他是希望是不是有機會跟回收廠再溝通，了解分配的比例。我覺得資源回收廠也需要跟里長溝通的機制吧！還是你們有定期跟里長拜訪跟溝通嗎？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我們大概都會不定期到每個回饋里去跑一跑。

邱議員于軒：

局長和廠長，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你們南區資源回收廠，以大寮來講，因為我的選區畢竟是大寮，把這些里長聚集起來，我們一起來溝通回饋金的比例。雖然是按照法規，可是里長總是有一些心聲要去反映。可以嗎？局長可以承諾嗎？這應該不難吧！只是把大家聚集起來做一個溝通和表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這個部分我們去跟里長溝通是沒有問題的。

邱議員于軒：

你如果沒有辦法在過年前，你年後立刻召開針對南區資源回收廠回饋金的處理和分配方式，最起碼跟里長做個說明。不然里長都跟我們抱怨說他們明明有受到污染，但是法規就訂在那邊，他們也不知道如何去陳情，即使陳情了，環保局也跟他說法規就訂在那邊。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雙向溝通的機制，讓里長去反映一下，或者是你有辦法額外針對這些里，譬如說提供獎補助的辦法。這些我覺得局內都還要再去商議一下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再去評估一下。

邱議員于軒：

有辦法嗎？就是額外的方式，還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要有相關的經費，所以我們必須要再評估看看，看有沒有相關的經費來做處理。[…。] 是，說明會或是溝通都可以。[…。] 好。

南區資源回收廠鄭廠長嵐：

回饋金的管理會大概每季都會開一次，在小港區公所，或是在大寮、林園區公所，他們大概每季都會開一次。[…。] 我猜應該是有。[…。] 因為回饋金的聲音事實上是滿多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好，過年後我們排一下時間。[…。] 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至 21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08 萬 4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至 25 頁，科目名稱：垃圾焚化業務—垃圾焚化操作，預算數 2 億 1,61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環境保護局主管公務預算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繼續審消防局的預算。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請拿出機關編號 18，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23 至 26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9 億 8,687 萬 9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7 至 33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 億 5,869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4 至 35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預算數 270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36 至 40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搶救業務，預算數 3,89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我還是特別強調，先謝謝消防局，不管是在局本部，還是在第一線各大隊、各分隊所有的警消、義消，甚至婦宣所有的伙伴辛苦了。尤其是到了年底，不知道為什麼到年底我就特別緊張，都會有大小事情不斷發生。所以我們期待，也希望從現在開始大家都能平平安安，不會再有其他的火災或是公安事件發生，先謝謝你們，因為畢竟他們都是衝第一線的。

我要藉這個機會特別再跟局長提醒，因為每個會期我都會提醒。我們警消跟

義消，雖然義消沒有進到火災進行救災的任務，但是還是有協勤的動作，就是在旁邊不管是幫忙整理水帶等等的前期作業也好，或者是其他作業。我要拜託你，所有的設備一定要是新的，不要是次級的、淘汰下來堪用的，請局長一定要去盤點，這不能讓你分年的汰換，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然後我們一定會有新進的人員跟原先的人員，新進人員的設備也千萬不要用那種不合身的裝備。因為我們可能會統一採購，目前沒有適合他的尺寸，譬如說消防設備的衣服或是鞋子，不能用差不多的。該買的、該花的、該去把它整備齊全的，拜託局長一定要務必貫徹這件事情。因為還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要拜託的是，當他們要保護別人的同時，我也要拜託你保護他們的安全。可以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李議員長年對我們義消同仁的關心。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這些事情…。

李議員雅靜：

警消、義消都需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都一樣，我們都會盡全力去做。謝謝。

李議員雅靜：

再來，我還是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局長跟各科室第一線的人員，去年真的是大家壓力超大的，不是因為火災，而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要去戒護相關的人到特定的地方，謝謝你們。還是那一句話，不管是他們的心理壓力問題，或是相關的設備，也請局長務必要落實，該充足的，一定要充足，好不好？〔好。〕因為那個你不把它顧好，其實對你來講也是一個不確定因素的不定時炸彈。所以要拜託，你們什麼都可以缺，第一線人員的安全防護設備是不能缺的，也不能用堪用的，好不好？〔好。〕我們看到他們在第一線真的會覺得很辛苦、很心疼，也謝謝你們的付出。我知道你們是沒日沒夜的工作，你也很體恤他們，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不管是帽子、防護衣、氧氣筒、鞋子、手電筒，甚至是救災現場所需要的任何工具，我要拜託一下，因為這對你來講，你可能不會注意到，但是我要特別提醒，我們救災的時候不是也會有提供牛奶嗎？就是那個叫什麼？打火的時候，我們會提供這些東西嗎？我記得有，對不對？〔會。〕會嘛！我記得有這一筆預算，我有看到，現在忽然翻不到。但是我要特別再次請局長也注意這件事情，該提供的，還是要提供。

再來就是人力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年輕人，相對的，他的經驗值會

比較弱，經驗嘛！他可能現場當下的狀況判斷力沒有像資深的老班這麼有經驗，我要拜託你們在平常工作的時間，特別安排那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一分鐘。

李議員雅靜：

好不好？所以這個拜託局長，這樣的課程務必只能多，不能少，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可以，我跟李議員報告，剛剛您提到的這個，其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現在年輕的同仁，的確，當然他在救災經驗上面會比較欠缺一點，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極力要回去加強訓練的，透過平常的訓練，還有我們比較資深的同仁，就是他們所謂的學長會做一些經驗的傳承，這個在平常都要積極的去做，我們會去做傳承。

李議員雅靜：

但是現在學長、學弟的制度沒有那麼的強了，所以這個也是雅靜接下來要特別提到的，是不是再把這樣的制度帶上來，甚至是師徒制，一個帶過一個，那種感覺是不一樣，〔對。〕會越靠越近，不然會覺得我有學到算我的，我沒學到也是大家比運氣這樣而已，所以…。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這我會來做，謝謝李議員的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議長。局長，我想3件事，第一個，人力，該補的一定要儘量向市府來爭取員額，因為你人力不夠，有時候不是一個人多厲害的問題。本來很多救災就是一個群體的作戰，如果人力不夠，該補的當然要補。

第二個，就是你剛剛提到的訓練，我們也要加強訓練，因為很多東西有時候你訓練好，就會有反射動作，救災怎麼救，有時候你災沒有救好，連自己都賠進去了。我想那對社會來講都是很大的損失，因為一個消防人員的養成，你看這樣是多麼的不容易。再來，如果萬一怎麼樣，一個家庭又破碎了，所以那個訓練真的要常常訓練。

再來，第三個，就是設備，大家都知道，最早消防衣、帽、褲是本席去募了114套，最近企業家說今年要再捐1,000萬元，所以我希望你們就根據現有的，你覺得什麼地方是我們現在預算所不及應該要補足的，你們應該要做盤點。盤點以後，當然不只是這樣，因為高雄有愛心的企業家很多，你們應該把現在打

火弟兄所有缺的，還有應該要補的，我們都全部把它列好。今天有一個人願意捐 A，你就把 A 補齊，有人願意捐 B，B 補齊，這樣子就是你們管理者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們趕快把這些設備補齊，因為你全部都要依靠市府的預算，我們講真的，還是有限。因為高雄市負債這麼多，然後要用的那麼多，你說全部都配到消防局也不可能，這時民間的力量就很重要，所以以前民間的人最喜歡捐什麼？捐救護車，議長知道喔！路邊看到的很多幾乎都是民間捐贈的，這當然很好，因為民間捐了以後，你們就不用編公務預算再去補這個，那也是等於一個好處。但是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更積極一點，把所有缺的都列好，譬如說總共 20 項，我們就類似公益勸募，只要錢不是放在自己的口袋，只要對整個高雄有幫助，只要對我們打火弟兄有幫助，我覺得局長都可以大膽的去募，它那個錢也不是我們自己要用啊！設備誰都可能用得到，對不對？因為哪裡會火災不知道，當然最好不需要，所以要備而不用。但是發生的時候，我們應該怎麼辦？主席，好的訓練、足夠的能力、好的設備，所以我希望你們趕快有系統的來把所有缺的都弄一張整理好，然後找到適合願意捐贈的人，有一樣就補一樣，這樣子的話，我覺得會對我們打火弟兄有更大的幫助。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主席、謝謝黃議員，我要特別在這邊非常感謝黃議員對我們消防長期的關心跟協助，尤其您剛剛提到的，就是也透過民間的支援來協助消防局，這 1,000 萬元的部分。我現在都積極的在整理，就我們消防局裡面的車輛裝備器材，哪一些應該是優先去採購的，哪一些是比較亟需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列出來。剛剛黃議員又特別提到人力訓練裝備這個部分，的確，目前在我們消防體系裡面是非常重要的 3 個因素，剛剛黃議員都提到了。

有關人力訓練裝備這個部分，我們一樣會積極的去做，儘量能夠朝向我們車輛的裝備器材為主，有時候預算不足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民間的資源來尋求協助，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盡全力去做，謝謝黃議員。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請坐。就是今天譬如說你當了局長，有時候除了把這個整體的效能拉到最高，今天有適當的機會來了，有的廟或是什麼團體，他們都願意做公益捐贈來補我們弟兄的不足，希望我們都做好萬全的準備，所有的設備都有了，每一個弟兄去打火都是有最好的設備，我們也安心，他的家人也安心，他自己也安心，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好不好？所以我在這邊加油啦！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致中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主席，我想要先感謝消防局的團隊，大家真的都很辛苦，就預算上面，我們表達全力來支持，但是有一點要跟局長請教，就是剛剛幾位議員也提到，包括人員、設備、訓練，我想這個都是重要的基礎。但是最近在鳳山民宅的火災，我想這個是很難過的事情，因為造成大人、小孩，4個人命的損失。我看這些相關的報導，就是事後在檢討上面，他們好像避難的這個位置，還是怎麼樣在火場當中有比較正確的方式去遠離危險，也就是這方面的宣導，目前消防局具體上的做法，對我們市民有什麼影響，因為像高雄市在登革熱的防範宣導，我覺得很紮實，幾乎每一個里長、鄰長，都很加強的在宣導。但是就這個防火，譬如說如果我們萬一碰到火災的時候，怎樣去保護自己，這方面的宣導，就好像在校園裡面，大家當學生的時候有在宣導，但是現在長大出社會之後，就比較少碰到這個。所以我想請教局長，我們在相關的預算上面，譬如說因為也很多的慘痛經驗累積起來，怎麼樣去加強我們市民的防火知識，如果在火災場當中怎麼樣保護自己。局長，你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

陳議員致中：

怎麼樣加強，但是我知道現在有在做，怎麼樣去加強這一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剛剛陳議員提到鳳山五甲一路那個火警，的確，我們在搶救現場的時候，我們覺得很難過，也很遺憾。針對我們日常防火宣導的部分，不只是火災預防科有極力的做宣導，包括義消、婦宣、警消各個大隊，隨時隨地都透過很多種不同的管道在做防火的宣導。針對這一次的火警發生，因為那個時候剛好碰到天氣非常寒冷，寒流來的時候，我們也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在臉書上面發布了防火的五大策略，這五大策略就是要告訴民眾說，平常用火、用電要注意哪些事情，然後碰到寒流來的時候要特別再去注意哪些事情，尤其在冷氣團來的時候。我也藉這個機會做一個呼籲，我們一般市民如果在天氣冷要用電暖設備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因為電器的關係，怕引起過熱容易發生危險，這個部分要特別特別的去注意，也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在這邊做一個補充，謝謝。

陳議員致中：

局長，當然這個宣導一直在持續，剛剛也聽到你有在消防局臉書宣導。我請教一下，我們消防局的臉書現在有多少的按讚數或是有多少人，1萬多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現在特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致中：

局長，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當然這個我們持續宣導，這是長期的工作。但是我具體的建議，譬如陳市長的臉書有49萬人，所以就有10幾倍，希望我們重點就好，不用寫得很長，用一個最簡單、最基本的，萬一你真的不幸遇到火場的時候，該怎麼辦？1、2、3、4、5形成一個口訣，透過市長的臉書或粉專來幫忙宣傳，我相信這個效果會比只在我們消防局的臉書好。〔對。〕然後再加強，譬如新聞局的一些公用頻道、刊物或是在電視上面，怎麼樣來強化這一塊，我想多一分宣導就可以少一分傷亡，我想這個具體跟局長建議。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因為有一些不幸的事件「亡羊補牢猶時未晚」，我們再來補救一下，擴大那個宣傳的能量，也可以加強跟地方上辦宣傳講座，因為現在大家重視健康，所以辦一些登革熱的或是健康講座比較多，但是反而在防火這一塊，好像現在慢慢比較少一點，我覺得這個很可惜，所以拜託局長，在預算上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我特別跟陳議員報告，剛剛你所指教的這些，一直是我們消防局目前在做的事情。我們現在消防局裡面有成立一個小編小組，5個人的小編小組，我們現在預防科的高科長在領導，這個小組就專門透過臉書，我們會製作簡易的圖卡、重點式的，包括影音、拍片等等很多種方式，也藉由我們市府的網站、或是line的群組、或是新聞局等等很多種管道，我們會繼續再加強、繼續再做，謝謝陳議員，謝謝。〔…。〕是、是、是。〔…。〕好，謝謝。〔…。〕謝謝陳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其實我們義勇兄弟和打火兄弟大家都很辛苦，在保險費的部分，我們這邊有編列一筆義勇消防總隊的保險費，編制內的好像有編列到，現在有沒有所謂編制外的，他的保險費是怎麼處理，是他們自付嗎？這裡的保險費用可以有多少員額是使用這邊的保險費用，請局長稍微說明一下。現在編制內到底有多少人，我們實際上有多少人？說明義消的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指教，我們目前義消的編制有 4,533 人，我們預算裡面所編列的保險費，就是針對編制內的這些義消同仁，之前我們特別請我們搶救科去跟保險公司洽談，我們希望能夠有保費比較便宜、保障項目比較多的保險，所以目前談的已經有招標，就是每一個人的保費是 999 元，如果發生因公意外死亡，可以理賠 200 萬到 400 萬之間，其他當然還有傷亡的給付。至於你剛剛提到的所謂編制外的義消，從過去多年的做法，都是由我們所屬的義消分隊的顧問費用去做支出，他們的保額也是比照編制內的，一樣一個人 999 元，編制外的義消保險的部分也一直都是這樣在處理，也行之多年，特別跟你報告。

黃議員文益：

現在義消的總額有超過我們編制內的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超過。你是說人數嗎？

黃議員文益：

總人數。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人數現在如果含編制外的話，就會有五、六千人。

黃議員文益：

我的訊息是總人數好像沒有超過，但是各分隊好像都有編制外的員額，那沒有辦法以總額下去算嗎？超過的，各分隊要支付這筆保險費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我們預算的編列，就是屬於編制內的才會去編列預算，包括分隊、大隊本身編制上都有，一般包括隊員、小隊長、分隊長的人數都是固定的，所以如果還有很多熱心的人士要來擔任義消顧問，我們就變成會另外在體制外讓他一起來加入，共同參與這個行列，等於說一些福利的部分就會由義消的顧問費去支用。

黃議員文益：

警消的部分有所謂的保險費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警消的保險我們今年也在預算裡面有編列，我跟議員報告，在前兩年我們每一個警消在保險編列的部分，剛剛你提到警消的保險，如果是意外險的部分，我們按照慰問金發放要點的規定，公家是不能夠再編列預算的，不過現在我們消防署在全國找了保險公司，就是如果我們有同仁要自付這個保險費 1,365

元，消防署那邊透過基金會補助 365 元，所以我們同仁只要自付 1,000 元，這樣就可以有一個意外險。

黃議員文益：

好，謝謝。局長，最主要是因為警消和義消真的是水深火熱在第一線，所以我們可以保障他們的安全及一些保險的部分，真的都要到位，讓他們可以放心的為市民的生命財產去打拼，好不好？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我今天看到有幾項，譬如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補助我們的消防設備，我看到有幾筆，為什麼今年會編這些，以前每年都有嗎？請局長可不可以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南科園區每年都會補助我們消防局購買裝備器材，他們補助的費用每 1 年都不一定，就是南科那邊會斟酌他們的情況，然後通知我們今年他要補助多少錢，讓我們把需要的器材等等項目報給他們，然後我們再進行採購。

吳議員益政：

林園石化廠有沒有編這些錢，固定補助給我們地方的消防局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石化廠的部分沒有。

吳議員益政：

對啊！這個就是問題的所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過去年我們中油林園廠，他們補助的項目可能是敦親睦鄰費用吧！就是有給我們分隊去登記。

吳議員益政：

這個不是敦親睦鄰的，這個是必要的投資，像我們上次的氣爆，整個設備、偵測、訓練跟我們一般救火完全不一樣，所以上次氣爆會發生這麼多災難，也是我們本身裝備沒有適應這種石化災害，但是石化災害在高雄又是伴隨著我們

生活的一部分，別的城市不一定有，但高雄市是風險性相對高的。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由市長跟行政院去談，這個不是敦親睦鄰，他們本身應該也許有相關的設施和訓練，他們自己內部也有消防隊，但是如果靠他們的話，根本就不需要我們，每次他們自己處理就好了。當然還是希望高雄市的消防局所有的編組跟任務跟人員，而且是針對他們來服務的，管線有洩漏或其他有異樣，希望消防局本身有能力、裝備、訓練。我上次有請教過你們，這方面的訓練好像我們國內，不只是高雄，國內都到德州還是哪一個大學，從營建署、消防署到地方，以前中油的石化五輕廠，他們一樣都會針對石化派人到那邊訓練，高雄都沒有。所以我們還是要依賴，委託環保署給第一科大，現在是高科大，他們有一組人在辨別，他們有能力辨別化學的氣體外漏，可是他們並沒有裝備的訓練。我們有訓練，但是並沒有那一方面的專業，各種石化氣體的辨別，或者專業上的風險。所以上一次已經發生一次了，我們還沒有針對這樣重新去整合，我們對石化洩漏或其他災害的這種訓練。

所以我在此再次建議，局長你要跟市長或是石化廠聊也可以，跟行政院、跟環保署或者消防署。第一個，到底需要哪方面的裝備，他們自己的以外，這個變成不是捐贈了，是我們要幫忙你們去做，不是為了我們而是為了他們。它有對市民的危害、風險，裝備到底要多少，把它列出來。第二個，那個訓練，當然現在出國受訓比較不容易，但是預算還是要編列下來。否則這氣爆一發生，我們都依賴你，整個市民都依賴消防局，不是依賴他們。所以你們的裝備跟訓練若是不夠，市民要怎麼辦呢？請局長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跟吳議員報告，你剛剛提到中央針對整個石化，就是化災部分的搶救，包括裝備的部分。其實我們中央是有，它有一個建構化學災害的計畫，這個是從109年預計到112年，這個是由中央補助這個經費，讓消防局來購買相關化災要搶救用的裝備、器材。預計從109年到112年中央會給我們到5,000多萬。它會分年逐次的提供我們這些經費，讓我們去採購化災搶救相關的器材。包括訓練的部分，其實中央到地方，也一樣都有在規劃、有在做。〔…。〕有，都有在規劃。〔…。〕大學的部分，他們等於說災害發生的時候，他們會有一個小組到現場。〔…。〕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說的是以前的五輕跟林園廠，他們都知道他們要買什麼設備，他們的消防隊員都要派到德州大學，德州哪一個大學我不曉得，專門針對石化救災的訓

練。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不管是中央的補助款有沒有這個計畫，還是預算沒有撥下來，消防局目前有沒有編這樣的預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還沒有。

吳議員益政：

那你要趕快啊！疫情能不能出國這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那個預算規模要先編下來，錢要把它爭取下來，這個我們也不要附帶決議，你們自己要去跟他要。〔好。〕情形怎麼樣你還要再跟議會回報，說「議會有這樣的要求」。〔是。〕跟消防署，你們自己要做計畫。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去爭取。

吳議員益政：

你們若是不安全，我們也是不安全，會讓市民受到驚嚇。所以你們要安全，我們也才會安全，謝謝。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有關災害搶救科的這一筆預算裡面，有提到化災應變小組。當然在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仁大工業區，還有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等，我們的石化廠在高雄是全國、全台灣的石化重鎮。所以在整個災害搶救方面，化災應變小組，這一些要怎麼樣讓器材、人員訓練，包括到現場的時候，第一時間要怎麼樣來判斷。這一點也肯定消防局，在各個大隊也都非常積極的在現場針對化災做處理。可是要有一個專業，因為你沒有專業，第一時間要判斷，也沒辦法將這個專業要怎麼傳授，由資深的怎麼樣傳授給年輕的消防隊員。

這個也發生過很多次，化學工廠發生的一些火災或是爆炸，面對第一線的消防人員就在那邊衝鋒陷陣。這個我也是很替他們擔心，因為處理得當，當然OK；沒有處理好的話，不只人員傷亡，可能也會導致整個災變更嚴重。針對這一點，既然我們有編列 83 萬 4 千的訓練費用，還有一些相關的設備、器材這些費用。夠不夠或是針對今年度 110 年做怎麼樣的因應，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王議員，針對我們內部同仁，不管是化災的訓練或者是一般火災的訓練，這個在我們所有的訓練課程裡面，我們都會有系列性的去做專業的訓練。也因為這個樣子，所以像在 36 頁裡面所編列的教育訓練費，我們今年就比去年增列了 92 萬 8 千塊。

王議員耀裕：

增列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92 萬 8 千。這個部分除了我們一些聯合搜救的救援小組的相關訓練以外，包括救助隊的複訓等等，這些專業的搶救技能的培訓，都要透過所屬的訓練中心，這個部分都要去做一些加強。在今年度裡面，我們會排進度，逐項的去做專業的訓練，特別跟你報告。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像之前石化工廠的災變，局長也好、大隊長也好，還有所有的消防隊員都到現場。也有歷經連續好幾天，不是一天就有辦法把那些火勢處理好。這個就變成在整個災變的掌控，怎麼樣讓第一線的消防人員跟工廠化學災變的處理。所以這一點本席也要求消防局，在這一方面再多一些訓練，或者是跟石化工廠有一個怎麼樣的稽查作為。讓石化工廠他們的一些消防，需要增設，有一些針對化學災變的。一般都只有火災，可是化學災變的那些設備，或是科技的設備防範的作為，也要消防局這邊加強督導。要求他們怎麼樣做配合，這一點也請消防局針對這一方面的安全性再繼續加強。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辦理。因為平常一些比較重大的工廠，通常我們都會去辦聯合演練，聯合演練的目的，當然就是能夠讓真正有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有一些應變作為，對搶救上有所幫助。所以這個我們內部會持續辦理。〔…。〕對，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局長，針對這個科目，有關於災害搶救科，本席有幾點想跟你就教。第一點是剛才很多議員關心到的，石化方面搶救的部分，我看內政部消防署有編列給我們 4 年的計畫一共是 5,000 多萬元的這個計畫，今年應該實施到第二年，我看去年的預算書編列也是大概…，去年編列多少？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這 4 年的計畫，去年編了多少？民國 109 年。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民國 109 年，我們是編列了 57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570 萬元？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570 萬元裡面，經常門 150 萬元，資本門 42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今年（110 年）？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110 年）編列 42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所以加起來大概 1,000 萬元嗎？〔對。〕4 年，我看預算書大概要花到 5,000 多萬元。你要不要簡單跟大家說一下內政部消防署對於高雄這種化學環境計畫的搶救，他應該是裝備比較多。〔對。〕他的資本門是比較高的，大概是哪幾類的內容，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先跟黃議員報告一下，您剛剛提到這 4 年中程計畫裡面有 5,000 多萬元嗎？

〔是。〕現在包括民國 111 年，他現在是匡列性的預估值，就是中央的，大概會編 2,600 多萬元；民國 112 年會 1,580 幾萬元。

黃議員紹庭：

好，我想知道大概的內容是有關哪方面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內容大部分是我們針對化災搶救的部分，特別包括像五用氣體偵測器也好，或者是其他 A 級防護衣等等這些，因為化學災害的器材種類非常多，所以我們都會每一年根據…。

黃議員紹庭：

你講的是救災時要使用的這些偵測器，是不是？〔是。〕專門救災的偵測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化災搶救專用的。

黃議員紹庭：

好。請問局長，以你們的專業，這 4 年的計畫結束之後，基本上高雄市現在消防局對於化災消防救災、搶救的部分，有沒有達到已經滿足的效果？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當然我們…。

黃議員紹庭：

滿足嗎？4 年後，就是這個計畫結束之後。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計畫，我們的重點是在於採購化災搶救相關的一些裝備器材。〔是。〕

在這個部分當然會給我們整個搶救的能量增添非常的多。

黃議員紹庭：

我是問你，你是專業的，我們到民國 112 年之後高雄市滿不滿足？因為像剛才王議員耀裕他們在大寮、林園很多石化廠，現在我們增購這些設備是預防萬一，但是我們也希望我們拿到的這些設備跟機器是真的可以達到那個效果。我是想請問局長，到底民國 112 年之後，還是我們現在到底夠不夠能力去做化災的搶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當然如果透過這 4 年中程計畫所採購下來的東西，我剛特別報告說在我們整個化災搶救的動能上面會增加很多是沒有錯，當然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地再強化，這樣當然是更有幫助，因為器材的東西有時候會有固定的年限。

黃議員紹庭：

然後它會更新。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或許之前買的可能年限快過了或怎麼樣，持續地要去汰換，這個都有必要性。

黃議員紹庭：

局長，因為這個是中央給的補助預算，本席是一定支持，請你把今年會花這方面的預算，2,000 多萬元，尤其是在資本門的部分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好。〕我想了解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的。

黃議員紹庭：

第二點，我想利用最後時間跟局長探討一個問題。〔是。〕前兩個禮拜有一個鳳山不幸的火災事件，那是一個媽媽抱著小孩子居然在窗戶外面掉下來，我覺得我在看電視的轉播，有一點很不捨的是我們的消防人員、救災人員已經到現場了，可是我看到他掉下來的時候，地上是完全沒有任何的設備可以去阻擋他直接掉到路上。既然這個科叫做災害搶救，我記得我過去在國外看的時候，

到現場如果知道有人可能會掉下來，會有一個類似汽艇的東西至少放在那邊，他如果真的掉下來了，來不及救，是不是可以擋一下？就當天我們從新聞的畫面上看到他直接掉到柏油路上，媽媽跟小孩兩個人就這樣不幸，所以我在這邊想跟局長你探討救災，我們希望真的能夠救到該救的人…。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們希望在十萬火急的時候，他都在窗口了，當然希望我們的雲梯車可以順利上去把他接下來，但因為火太大，梯子太燙，他抓不了，然後掉下來。我就說很可惜，我那時候在想地上如果有一個什麼橡皮艇之類的東西在那邊，他掉下來…，所以我想請局長也答復一下，當時救災現場在這方面是不是屬於物資上的不足？我們需不需要增購類似這樣的東西？因為這個情況什麼時候會發生，現場情況怎麼樣，我們都無法預料到，但是這樣屬於設備性的東西至少可以幫助這些緊急需要的時候，而且可能可以救幾條生命，所以我們想利用這個機會讓局長解釋一下當天那個情況，〔好。〕你應該也知道當天的情況是什麼，局長。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知道，我有到現場。

黃議員紹庭：

你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針對黃議員剛所提的這個部分，我要特別報告就是任何人命的救助，絕對是要看當時的情況去做最適切的判斷跟作為，以五甲一路這個火警案件來看，就是因為他已經在 3 樓陽台，受困在那邊，有受到濃煙跟高溫，我們同仁一到達現場，最重要的積極搶救作為就是要馬上先架雙節梯，架雙節梯的同時我們還有水線，做水霧的防護幫他降溫，很不幸的是我們同仁到達現場剛開始要展開這些作為的時候，受困者已經受不了高溫就這樣掉下來。

剛黃議員有提到的，希望在地面上有類似一個，黃議員所講的應該是叫氣墊，那是一個氣墊。如果以這種情況在火災現場，氣墊是不適合來做救助人命的。為什麼？第一個，因為氣墊架設的時間要花最少 10 分鐘以上，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人在樓上，有時會變成誤導，誤導他會跳下來，就是說氣墊還再充氣的過程，還沒有完成的時候，樓上的人可能誤以為已經有可以跳下去的氣墊，所以他可能會跳下來，但是在充氣還沒有完成之前，跳下來反而是有生命危險。所以包括我們現在內部的訓練，連氣墊，原則上我們也不主張

去跳，那個是一定要充氣完成，全部動作都完成才適合受困者從樓上跳下來，而且有危險性，跳下來的時候可能他的著力點不一樣也會造成肢體上的殘害，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採取另外一個比較有效，能夠更積極的現場搶救作為在現場去做，特別跟您報告。〔…。〕是。〔…。〕對，就會跳下來，他會跳下來。〔…。〕對。〔…。〕是。〔…。〕好，謝謝黃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耀裕，二次發言。

王議員耀裕：

謝謝主席。有關剛剛 39 頁這一筆一樣是內政部補助辦理的，總經費 5,235 萬元分 4 個年度，也請消防局來提供這 4 個年度，我們預計在哪一些裝備器材要求做一個擴充或是更換？再提供這份資料給本席。

在 40 頁部分，有一筆補助台灣自來水公司，他是要做消防栓的增設、改遷。我們一直爭取消防栓，自來水公司或是消防局這邊說，沒有預算編列還是沒有經費。我看到這筆 152 萬的預算，152 萬可以做幾座消防栓？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主席、謝謝王議員，有關新增消防栓是屬於自來水公司，它是屬於自來水公司的業務。

王議員耀裕：

是跟他們申請。〔對。〕錢是由消防局這邊來支應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如果是屬於新增的部分，我們跟自來水公司各半。

王議員耀裕：

各半。〔對。〕就是一人一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他們出一半我們出一半。

王議員耀裕：

是這樣，〔對。〕審核權是在消防局或是在自來水公司？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會辦會勘，譬如說，民眾提出這個申請，我們會會同自來水公司，一起到現場去看，然後做成決議之後，屬於要遷建或是新增的必要，自來水公司他們會做成決定。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個窗口是自來水公司，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自來水公司。

王議員耀裕：

消防局是配合。〔對，是配合〕配合到現場去勘查。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沒錯。

王議員耀裕：

大寮我之前也有爭取過，就在大寮的大信街，那邊幾乎都是一些工廠還有一些是農地或是農舍，那邊也需要有消防栓，我也行文給自來水公司去看過，後來好像因為經費不足又怎麼樣？這個案就沒有來執行。

所以本席認為既然我們有編列預算的話，因為安全的考量，那邊都是一些農田跟工廠還有一些住家，如果沒有消防栓導致因為農田在焚燒一些稻草之類的，所引起的火災更危險。以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再去做會勘實際去看情況怎麼樣？〔…。〕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首先本席要請教有關經費的部分，我看到一份報告上面寫說，我們義消相關的制服、冬服、操作服等，好像有減列，我不曉得確不確實？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美雅：

我希望要充分給予這些辛苦的同仁們，補足他們該有的制服經費。我不曉得是增列、減列還是跟去年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這樣，我跟議員報告，我綜合性的就義消的整個部分來跟你做報告，就是說，在今年義消所編列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增加、減少還是一樣，先說這一點。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是有增加的。

陳議員美雅：

今年是增加。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今年增加的部分是增加在我們…。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義消的制服、冬服跟操作服這邊都是增加的。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沒有。冬服因為是4年編一次，在去年已經執行完畢了。所以今年就沒有這個部分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所以是減列嘛！你剛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說增列的部分是屬於整個義消的福利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在問你制服的東西是增列還是減列，所以是減列。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制服是減列。

陳議員美雅：

制服是減列。〔對。〕但是對於這些同仁來講在服裝上面，不會有不足的問題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也會有不足的問題。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減列？難道是經費不足嗎？還是什麼原因？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從以前包括警消的制服也是一樣，4年編列一次。

陳議員美雅：

現在有不足的情況你們怎麼解決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足的情況我們通常會有備品。

陳議員美雅：

募款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通常制服的部分是不會有去做募款。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部分我倒是要幫這些義消的同仁發聲一下，就是你們在經費減列了1,928萬元是吧！〔對。〕如果說減列的話，我想對一些有需要的同仁來講是不公平的。我們議員沒有辦法在議會來增加預算，可是我希望你要重視這一些同仁的權益。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做一下統計，如果同仁有需要，雖然你在這個經費沒有編列上去，但是還是給他們補足，好不好？你可以去調查一下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通常有需要的是…。

陳議員美雅：

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新進人員，我們會去做補充。

陳議員美雅：

再去調查一下可以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我們做調查，可以。

陳議員美雅：

根據審計處有一份報告，這其實之前也跟你們討論過，我發現你們確實也被審計處糾正，這是什麼原因呢？有關於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本席曾經有請消防局同仁，是不是到地方上有一些里長還有一些民眾，他們因為周邊曾經發生過火災，所以請你們去做宣導，但是你們某一個隊的隊長居然說，不行，沒有辦法，他說，因為這需要低收入戶才可以優先辦理。後來局長，你有解釋說，沒有，是你們隊裡面發言的同仁搞錯了。但是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有實際去改正這樣子的做法。

因為你們被審計處糾正，確實也講了。應該要積極宣導設置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要協助民眾去排除居家潛在的危害。但是近年來火災次數跟傷亡人數還是增加的。

所以表示你們在這個部分，本席之前建議你們要做的這個部分，你們沒有落實，還編了一個很荒謬的話說，因為只有低收入戶優先，所以一般的住宅如果有這樣子的需求，請你們去社區做宣導，你們說沒有辦法。局長，你還記得這件事情吧！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個也被審計處糾正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落實。我們非常肯定這些打火英雄，為這些在最前線的同仁們，我們要爭取他們的權益，所以有關於他們的健康保險，本席在之前大會就多次幫他們爭取，現在他們每年都可以做健康檢查，我希望保障第一線人員他們的權益。

但同時，社區一般住宅的民眾，如果他們也有需要防火方面的知識，或者是一些預防措施，請你們協助教育、協助輔導的話，我覺得同仁不要有那種心態，就那一位同仁他有那樣子的心態說，「沒有，只有低收入戶，一般的沒有辦法去做宣導。」我覺得這樣子的心態是不可以的。

但是局長，我請你在這個大會上面這樣講，你們針對住宅用的火災警報器，只要社區有需要，是不是可以去做宣導？可以還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宣導一定是可以的，而且我們很樂意，能夠去各個社區做宣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對嘛！你們有某位同仁這樣講，你覺得你是不是應該回去再教育？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位同仁之前我已經嚴厲跟他糾正過，他這種講法是不對的，而且觀念也不對，我之前有糾正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肯定你勇於面對問題，因為火災這一件事情，他不會管你因為你的收入高就不會遇到，不會因為富或是貧，這是不一定的。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子的一個觀念，必須要普及到各個社區的家庭。只要民眾覺得他們周邊曾經有發生過火災，他們覺得需要消防局這邊來協助。

我請局長，今天你在大會有承諾了，是可以去做宣導的。〔對。〕所以本席建議，只要有需要的話，本席雖然是鼓山、鹽埕、旗津，但是我相信有很多區域的民眾他們也會有這樣子的需求，也請你們多多去辦相關的活動。

我也請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去哪一些地方辦了宣導的活動，是不是真的有落實了？我想本席要了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好，我們定會去做。

陳議員美雅：

你多久可以提供資料給本席，你們在全高雄市辦了多少場的宣講活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嗎？還是期間…。

陳議員美雅：

近 3 年的提供。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近 3 年可以，我們一個禮拜以內就可以提供。〔…。〕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謝謝主席。我想要延續剛剛幾位議員提到石化管線的部分，其實在去年疑似乙烯外洩事件之後，又重新讓大家知道接下來石化管線的風險管理非常重要，那時候市長也有指示，接下來希望包括社區的防災演練、大型的實兵演練，這些都應該要更加強來做，所以我希望在這個科目裡面，應該要把一般包括災應變小組或其他訓練費裡面，都要加上管線災害演變訓練內容才對。所以想要請局長說明，在目前教育訓練費裡面有沒有加入這個部分？那時候其實我也要求，每一個地下有工業管線經過的 11 個行政區，應該每年至少要有 1 場社區防災演練，不知道接下來的規劃有沒有？可不可以從這個科目裡面一併跟我們說明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黃議員剛剛提到的這個部分，因為石化管線本身是經發局在做主導，也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的災防辦就是高雄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它也有督導所有高雄市區公所要做演練，在今年有 13 個區公所都會逐項去辦；在辦演練的過程當中，這是屬於一種綜合性災害演練，當然是以石化管線為主，其他的局處也會互相做配合。這個部分等於是把訓練費也都會融在裡面，我們今天這邊編的是針對消防的部分做編列，整體性的是災害防救辦公室有督導各區公所去做，跟你報告。

黃議員捷：

等於消防局是一個配合的角色？〔是。〕至於其他包括災防預警系統，這個也都是由災防辦公室來主導，然後消防局配合嗎？不會從預算上呈現出相關費用的使用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目前災防預警系統是經發局那邊在主導，所以我們這邊就沒有編列到這個部分的預算。

黃議員捷：

了解。這個接下來是很重要，畢竟它是一個很重要的災防業務，所以還是希望消防局在這當中一定要有角色，接下來也能朝全民一起融入風險管理的概念，然後大家一起努力。〔是。〕好，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美雅二次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請教你 39 頁這邊，內政部跟科技部他們各自有補助經費，有關於這些設備的擴充，我想請你說明內政部所謂的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科技部是所謂的消防設施裝備，這兩者有相同嗎？不一樣嗎？還是各自是什麼樣的東西，是不是跟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跟議員報告，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補助的是建構化學災害環境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什麼樣的概念？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計畫是分 4 年，從 109 年到 112 年，當初有匡列 5 千多萬，就是要來補助地方，這個補助…。

陳議員美雅：

做什麼？重點是它是做什麼用途？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它重點就是在於整個化學災害搶救的採購相關裝備器材等等，包含訓練。

陳議員美雅：

好，請問這個部分，就是內政部補助有關於化學環境計畫，你剛才講它可能會是用在什麼樣的用途上面？譬如以高雄市現在來講，會用在是工廠，還是什麼樣的地方，是不是更明確說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是用在消防人員本身化學災害搶救。

陳議員美雅：

防護的措施嗎？他自己的防護措施，是嗎？〔對。〕我再請教，譬如以高雄

市現在可能有很多工廠類別，對不對？〔是。〕每一個工廠可能屬性不一樣，所以救災同仁要出去的時候，他們的裝備來講，你的意思是說補助的是他們身上的裝備，就是內政部補助的這個？〔是。〕它可以防範哪些化學材料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譬如通常化災搶救，我們會穿著防護衣，防護衣會分 A、B、C 級，針對不同災害的情況，我們會著適當的防護衣。

陳議員美雅：

當下是由誰來做判斷？是出勤的時候，你們就會馬上做判斷嗎？可是如果他們並沒有告訴你現場可能是哪一種氣體，如何能讓第一線的同仁確實穿著正確的裝備，而能夠保障自己的生命跟健康呢？這要怎麼做判斷？你的 SOP 流程是怎麼做呢？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防護衣並不是針對哪一種化學物質的災害發生的時候再穿，這個防護衣可以做廣泛性的防護，它會有分等級只是因為在其他功能上面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你說不分任何化學材料，都是穿一樣的，可是你剛才又講有分 A、B、C、D 不同級別，但是穿的都是一樣，你分 A、B、C、D 級別是要做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A、B、C 級當然就是在等級上面會有所差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穿的東西還是一樣，你剛才說穿的東西還是一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穿起來是一樣。

陳議員美雅：

分等級對同仁來講，他是必須要注意什麼呢？差別在什麼地方？你們有沒有書面報告啊？送過來的時候，這個有書面報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因為分級牽涉到它的不同功能，會後我可以把資料再提供給議員。〔…。〕對。〔…。〕南科就是南部科學園區，他們每一年會針對他們的經費狀況補助高雄市消防局，作用就是要買我們救災的裝備器材。〔…。〕對，那不是…。〔…。〕不一樣，好，我們提供資料。〔…。〕對〔…。〕不是，我現在是可以說明，只是因為裡面我們要採購的項目非常多。〔…。〕手上有資料，像南部科學園區，我們要採購的裝備是非常多，包括拋繩槍、正壓排煙機、潛水…。〔…。〕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現在要跟你請教的是，內政部所補助的跟科技部所補助的裝備，同仁他們穿的衣服是哪裡不一樣？哪一種是比較能夠保障他們的健康？因為照你剛才講可能有分成不同等級，你剛剛也說內政部跟科技部他們的衣服裝備是不一樣的，所以到底是差異在什麼樣的地方，你可不可以說明？因為這邊中央要給我們補助經費，當然是越多越好，我們鼓勵你去多多的爭取，但是我們在審的時候，請你要清楚告訴我們，它的差別在什麼地方？〔好。〕我們怎麼樣有效保障這些打火英雄們，他們在外面救火或救災的時候，甚至他們要面對很多是未知的化學物品，他不曉得，到現場以後可能才有辦法知道真正是哪一種，所以對他們的身體健康來講是很重要。中央補助我們，我們當然希望知道它到底是怎麼樣的一些功能性，所以我覺得你有義務跟大會的同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重點式的講，就是中央補助建構化學的經費是用在化災搶救的部分，南部科學園區補助的經費是一般救災裝備器材的採購，這是兩個不同的領域，是不一樣，一個是著重在化災，一個是一般災害，尤其是火災搶救的裝備器材，這兩個部分不一樣。〔…。〕有什麼？〔…。〕幾件嗎？〔…。〕裝備幾件？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一個人還是所有的裝備？是每個人發配…。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是，所有的經費裡面不是只有針對買一個防護衣，化災的器材非常多。〔…。〕對，非常多。〔…。〕裡面包含幾件防護衣，這個數據是不是請搶救科科長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一個人去影印。〔…。〕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1 至 42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 243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簡單的問一下，現在是第 41 頁至第 42 頁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是。

康議員裕成：

不好意思，我要問別的地方，對不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3 至 4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火災調查業務，預算數 4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5 至 46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業務，預算數 1,18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我要問的是第 46 頁的部分，局長，我想問第 46 頁上面那個聽語障人士救災救護的翻譯費用，其實我比較關心的是，聽語障人士萬一需要打 119 的時候怎麼辦？他們沒有辦法講話，又聽不到對方的聲音的時候，我們是如何處理？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康議員。有關聽語障人士的報案…。

康議員裕成：

你簡單回答就好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我們內部有 App 可以讓他們下載，第一個是可以報案…。

康議員裕成：

他們都清楚嗎？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聽語障人士，全面都了解這樣的報案系統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另外之前我們有宣導過，他們在報案是可以用語音的，就是可以用按鍵式的

表示方式。

康議員裕成：

這都是宣導的問題，因為小孩子都知道要打 119，但是聽語障人士都知道他們要打哪個號碼，還是打 119 嗎？譬如說按不一樣的按鍵代表不一樣的內容，你們有做這樣的宣導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之前有做宣導。

康議員裕成：

確實有做到宣導。我再問你一個問題，剛剛有議員在討論住警器的問題，住警器是當有煙的時候或是溫度高的時候會大聲的叫。我家上個禮拜才叫一次，因為我常常煮東西燒焦，那真的有用，因為我聽到了。但是聽語障的人聽不到，有替代方案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關這個部分，在住警器方面我們有三大弱勢團體的重點，就是重度身障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是積極在做住警器的安裝，我們希望…。

康議員裕成：

所以他們不是用聲音，他們是用什麼方式替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預防科科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知道的話請科長答復。

康議員裕成：

其實我要問的問題很簡單，就是說我們是不是有針對不同障別的人士設計相關的求救系統，不管是 119 或是住警器，這個響再大聲他也可能聽不見，是不是有其他的辦法，貴局有沒有針對這個需求去廣為宣傳，廣為讓這些聽語障人士知道？否則住警器響再大聲他們也聽不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康議員裕成：

請回答。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的關心。其實在國外有這方面的東西，有兩種，一種是用閃光的…。

康議員裕成：

台灣有沒有，高雄有沒有？

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高科長文宗：

我先講完，一種是用 WiFi 把訊號連結出去，由外面來協助求救的。目前內政部還沒有審核認可過相關的產品，但是網路上是有在販售。

康議員裕成：

所以有沒有特別保障他們，這個是不是也要請高雄市消防局來處理。我們要超前部署，我們要更關心這些聽語障人士，住警器既然這麼重要，聽語障人士的住警器該怎麼處理，我覺得市政府要關注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47 至 50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預算數 2,56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1 至 52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緊急救護業務，預算數 1,04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有一個建議，過去一整年因為防疫的問題，救護車其實都有一些專責可能要載到這些疑似武漢肺炎的市民朋友到醫院去，我們雖然有編一些獎金給他。但是局長，你最近有沒有看到一則新聞，花 500 元可以買 10 萬元的保險？有。我覺得這可以幫救護車上面第一線會接觸到這些高風險的市民朋友去增買這個保險。我覺得只要花 500 元而已，整個消防局可以討論看看是不是有必要幫消防局的同仁加買這個保險。因為他們是第一線會接觸到這些可能的病患，可能會因為在執勤的過程裡面接到通知書要自主管理或是隔離，可是這個 500 元可以換來一些保障。這個部分建議局長會後可以請部屬或是幕僚去跟保險業者了解看看，我覺得不要讓同仁們自己去忙這件事情，對於所有第一線可能接觸到這些高風險的同仁，這筆錢我們應該要共同來想辦法，預算可能沒辦法納進去，也許透過義消系統或是透過各個地方大家來幫忙去處理這一筆錢，我覺得可以對這些同仁多一些保障。局長，在預算通過之後，你可不可以允諾去了解看看有沒有辦法去幫大家多爭取到這筆保險？你的想法怎麼樣。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議長，謝謝邱議員。您這個提議非常好，會後我會去了解一下保險的內容怎麼樣，經費怎麼去籌措，我們儘量去做。

邱議員俊憲：

過去的經驗是我們曾經也想過幫同仁去加保其他可能的保險，可是有一些狀況是保險業者根本沒有辦法提供這樣的服務。因為現在疫情的關係，好不容易保險業者有提供這樣的產品，它的售價也不高，我覺得應該要共同為同仁來爭取這個保障。不是買這個就一定會領到那筆錢，但至少讓同仁有多一個安心的保障。以上建議請局長處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好，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3 至 54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預算數 41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55 至 60 頁，科目名稱：消防業務－大隊救災救護業務，預算數 366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我請教你一下，在第 58 頁有兩筆預算，第一個部分是赴日本參加交流的部分，請問這個是每年都會去日本交流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跟議員報告，每一年都會編列，每一年都有。

陳議員美雅：

去年你們有執行嗎？這筆預算有執行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沒有去。

陳議員美雅：

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去。後來那筆經費呢？通過的那筆經費後來怎麼處理？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就沒有支用。

陳議員美雅：

沒有支用是繳庫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繳庫。

陳議員美雅：

今年你們還是編列了，所以你們認為可行性大不大？日本那邊今年還會繼續辦這個活動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成行。

陳議員美雅：

固定都是每年幾月份辦？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期間不一定，現在因為也是疫情的關係…。

陳議員美雅：

歷年，你們這是每年都編嘛！所以以往他們都是幾月份辦，應該都是固定的吧！這個交流活動你說每年都會有。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七、八月那個時候。

陳議員美雅：

都是七、八月的時候。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今年如果我們預算要讓你們過的話，你們期待還是能夠到國外去做交流。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因為這種搜救犬的技術交流非常重要。

陳議員美雅：

好，這個很重要，我覺得如果可以成行，我也鼓勵你們去，好不好？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謝謝。

陳議員美雅：

因為有更好的一些技術可以學習回來，如果是這樣的話，另外一筆就要請教你了，一樣是 58 頁這邊有犬隻訓練費的臨時費，這邊是編列 4 萬元，你知道去年你們編多少錢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去年也一樣是 4 萬元。

陳議員美雅：

那為什麼我手上資料是寫 8 萬元。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不起！是 8 萬元，我一下子看錯了，8 萬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減列了，為什麼減列，減列的原因是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減列是我們內部經費上的一個調整，不過現在搜救犬訓練中心那邊有 5 隻搜救犬。

陳議員美雅：

局長，犬隻有沒有減少，如果犬隻沒有減少的情況下，你把經費減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因為現在也都固定會有善心人士贊助我們這方面的經費，所以可能基於這樣的考量。

陳議員美雅：

確定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確定。

陳議員美雅：

如果你們經費部分沒有編足的話，你們其實可以講，我們都會支持，但是你們自己少編列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幫你們補足，所以現在搜救犬有幾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現在有 5 隻。

陳議員美雅：

5 隻，其實應該他們每年的經費都要固定才對。〔對。〕那你們會再繼續訓練新的搜救犬嗎？〔會。〕每年會新增加訓練幾隻？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我們目前其實另外還有幼犬 3 隻，可是因為還沒有經過訓練合格，所以我們

陸續都會再培養這些幼犬，然後透過訓練讓他們能夠擔任搜救。

陳議員美雅：

當然一定要多訓練啊！對不對？〔對。〕問題是你這邊經費減列的部分來講的話，剛才你的意思是說，因為經費互相排擠，所以就只好把這邊的預算刪減一半，我覺得這個會不會對你們未來在犬隻的訓練上面來講，會不會有一點不足，你可能要去思考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是，我們會思考。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你們再思考一下。另外，當然前面的預算我們都讓你們通過了，因為我們對於消防人員相關的這些設備、裝備，不管他使用的器具或是防護衣等等，我們都希望給他們最好的，畢竟他們都要出生入死，進入的那些場域都是高度危險的。這也就是本席剛才請教你，內政部跟科技部既然他們會支援我們相關的經費，那麼我們就應該要補足這些相關的設備經費，我還特別要請你去了解，到底他們補助給我們的是什麼樣的功能性。我現在再問一個，你們到現場去的 SOP，如果今天你們接到通報，說哪個地方疑似有氣體外洩，那麼我們的同仁到現場，第一步他們會怎麼做，是由經發局管線的列管人員在現場告訴你們說這是什麼氣體，還是說完全沒有辦法辨別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在現場要怎麼辦？這等於是讓他們的生命處於一種未知的狀態，我覺得這個也滿可怕的。所以你們跟經發局，或者我們消防局自己本身有沒有一套什麼樣的 SOP 可以保障我們這些救災同仁，他們第一線到現場的時候，至少可以保障他們的健康和安全，請你說明一下。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市政府是有一個 SOP 在做，就消防人員的部分，我們初期到達現場的時候，我們會先用五用氣體偵測器去做一個偵測。

陳議員美雅：

你們是不是要先聽經發局跟你們講，這條管線可能是什麼樣的氣體，需不需要先聽他們的說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這個部分我們勤務指揮中心也會有圖資的顯示，就會告訴我們第一梯次去現場的人員，這個部分附近幾公尺有沒有什麼管線，我們內部有這個資訊。然後我們同仁會用五用氣體偵測器去做一個偵測，如果偵測毒氣是零，當然就是沒有安全的顧慮。〔…。〕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我們的同仁到現場去，他們的設備是有辦法馬上偵測這個可能是什麼樣的氣體，然後採取什麼樣的應變措施，這個是有可能的嗎？〔是。〕我們目前的裝備是足夠來因應這樣的臨時狀況嗎？是有辦法的嗎？多久時間可以判斷？消防人員到了現場，確實有氣體外洩，然後經發局人員可能還不知道這條管線是什麼樣的氣體，假設是這樣的狀況，我們的同仁馬上就可以用儀器測出這是什麼樣的氣體嗎？還是沒有辦法？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就是用五用氣體偵測器馬上就可以做測試。

陳議員美雅：

多久以內可以知道，不需要收集這些氣體去做檢驗，都不用嗎？當場他就可知道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不用、不用。

陳議員美雅：

這個設備是我們一直以來都有編列經費去購置的嗎？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所以包括現在我們也固定針對這個儀器，每一年都要去做校正。

陳議員美雅：

現在高雄有多少架這樣的儀器？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五用氣體偵測器現在配備在每一個分隊，每一個分隊都有，所以他們初期到現場，他們都會帶這個儀器。〔…。〕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 61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31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消防局主管預算審議完畢。

繼續審議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請各位議員拿出機關編號 26，毒品防制

局主管單位預算書，請看第 8 至 12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3,847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3 至 45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388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衛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6 至 17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 315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等一下、等一下，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議長，辛苦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抱歉！抱歉！沒看到。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想請局長還是要說明一下有關於毒防局的業務，好不好？我們當然對於防毒方面相關的預算，我覺得大家會支持，但是我覺得你們主要的功能、還有你們的作法、還有你預計達到的效果是不是說明一下，請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長、謝謝美雅議員，有關於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是在 107 年成立到現在 2 年多，毒品防制局目前是比照中央行政院毒防會報的架構，也就是說，在毒防局的上面會有一個由市長召集的毒防會報，本局就會依據這個毒防會報所定的政策來進行相關業務的推動。目前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是全國唯一的一級局的單位，所以我們在執行的業務上，我們目前要做的主要就是針對毒防網絡，就是我們目前會針對六大社區網絡、企業網絡、還有學校網絡、商圈網絡以及宗教、宮廟的網絡，這些大的網絡去進行有關於毒品防治的宣導，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建置一個非常綿密的毒防網來做前端的預防。

我們一直認為預防勝於治療，也就是前端的預防會比後端的個案輔導來得重

要，所以我們現在重點會在毒品防制宣導的預防和衛教，因此我們這幾個月來，其實大部分都進到社區去做相關的工作，在後端的個案輔導上面是過去我們毒防局的一個重點工作，目前有 50 幾位個管師，個管師平均一個人大概要服務 45 的個案。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比較關心的是有關於前端預防的部分，我想請教你一下，我看到你們這邊寫的，看起來非常好的好，我們也希望確實能夠達到這樣的效果。因為你們說你們去彙整毒品危害的趨勢，所以根據你們的統計，第一個，現在吸食毒品可能的年齡層大概是落在幾歲，青少年、還是年長的？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比例上還是以年長的為多。

陳議員美雅：

他們是為什麼原因去誤染這些毒品呢？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它有分三、四級毒品，或者是一、二級毒品。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些都有做相關的數據跟統計嗎？〔有。〕請你再補資料給本席。〔是。〕並且再請教你，你們這邊有研究與發展，表示你們有做成一份報告吧！就是有關於你們如何來預防，我也請你把報告也提供一下，我們來了解高雄市目前，到底未來是怎麼樣去減少這些誤染毒品的人口，研究報告請提供一下。〔好。〕再請教你，你們也知道毒品是很多樣貌的型態在做演變，所以假設今天有人拿了一杯咖啡請局長喝，你敢不敢喝？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要看狀況。

陳議員美雅：

其實你應該說不敢，對不對？因為現在很多的小朋友，也許他們就是不小心喝到了毒咖啡，校園是不是有這種看起來像咖啡包，但其實它是毒品，是不是有這種態樣？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的，這個跟議座報告，根據我們的統計，第一次施用毒品，大部分有七成的人是出於好奇。就是他並不了解這個是毒品以及對身體的危害，所以才在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導。

陳議員美雅：

局長，因為我時間有限，本席把建議先跟你們講，你們再去研議。就是因應

現在毒品的多樣貌，很多的小朋友也許並不知道這個東西是毒品。可能現在端在我們面前，看起來它的包裝，譬如看起來像糖果，可能看起來是隨身包的飲品，就你知道的還有什麼樣態嗎？看起來像一般的食品。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小熊軟糖，很多是會放在像仙楂餅之類的，這樣的糖果或是一些梅子粉之類的，那個都有過。

陳議員美雅：

所以吃起來跟一般的糖果會不一樣是不是？你的調查，不會有異味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有時候它是沒有味道的，它是一個化學結構的東西。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們也去了解一下，現在毒品的多樣面貌，很多人可能會不曉得。所以你們可不可以你們的網站上面特別標示出來，這些東西如果是在校園或者是陌生…。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謝謝議座，現在我們在臉書跟官網都有這樣的訊息。我們也是強力在放送我們的 QR Code，請所有的民眾可以掃我們的官網跟臉書的 QR Code，可以進去看相關，尤其是介紹各類樣的新興毒品的危害這些資訊。〔…。〕是。〔…。〕這個我們事後再彙整給議座，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你對毒防局的業務，我想你也去深刻的了解一下，毒防局能夠做哪一些事情。就你以前也當過民意代表，如果今天你站在議事廳裡面，然後面對毒防局這樣子的局處，你認為他所做的業務，哪一些是教育局還有警察局所沒辦法做到的，缺少毒防局是不行的。請你回應一下，你覺得有哪一些？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有很多是其他的局處可能沒辦法，而要由毒防局來做的。譬如說兒少，假設青少年他離開校園，他就是中輟生，他離開學校可能就是離校生，也許他沒有辦休學，這些孩子是在校外遊蕩的。這個部分以前是由社會局他們去做輔導。但是社會局對藥癮的部分沒有這麼專門的領域，是在毒防局才有專門領

域。目前我們已經接手兒少有關離校的部分，是由我們在進行，今年我們也會有中央的專案來做相關的輔導。

陳議員麗娜：

毒防局一個局處總共大概有 40 個人左右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正職人員 40 個以內。

陳議員麗娜：

正職人員 40 個以內？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不含臨時人員。

陳議員麗娜：

臨時人員有多少？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臨時人員主要是個案管理師，他們有 50 幾位。

陳議員麗娜：

50 幾位的個案管理師？〔是。〕你剛剛有提到一個人可能要管 40 幾位。〔對。〕其實以現在這個狀況來看，一個毒防局的預算一年大概是 1 億多？〔對。〕然後他所做的東西，很多可能目前來講，你剛剛有講到六大網絡的部分，六大網絡其實有一些是必須要警察局跟教育局。譬如進入到校園的部分，如果你沒有教育局你是做不到的。〔是。〕

同時有一樣疊床架屋的情形，其實在一個政府單位裡面，重複做工對政府單位來講，除了工作上面大家重複做，不一定有效率，有時候可能還會互相推託。除此之外，我們對於一個局處成立，他有一定的編制，所以他的預算一定要到達某一個程度。就以民意代表的角色來講，事實上是不願意看到這樣的情形發生。你剛剛有提到，有一些東西的關懷度，可能是超越了學校、超越了社會局、超越了警察局。這些沒有辦法辦到的，它有沒有可能只是在警察局、在教育局，或是在社會局裡面，設置另外一個機構它就能夠處理呢？有沒有可能？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毒防局成立的目的就是在統合各個單位，他可能只是做片段或是點這樣的事情。假設今天是一個高風險家庭的孩子，他今天在社會局可能是家暴、可能是兒虐。可是也許他的父母是吸食毒品的，那社會局他不見得可以完全處理這個部分，這個就是毒防局要去做。所以毒防局並不是跟其他的單位重疊…。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剛剛有提到，這大概有 50 個關懷的人員，事實上這些人是相當重要的。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非常重要。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些人也占掉了你們主要工作的大部分，在我聽來有很多的部分是在這裡。如果這一個部分的關懷，可以移到社會局的某一個單位裡頭去，事實上有沒有可能解決掉現在的問題？局長，我們可以來思考看看，因為市長也有講過，就是在組織上面，應該還要思考一下是否要再進行組織再造。所以毒防局勢必是一個會被檢討到的局，就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形，其實毒防局有很多的工作，它事實上存在的不必要性。然後很多的工作，你剛剛所提到，你也很清楚，橫向聯繫一直以來都不會是那麼好。所以你現在的工作，譬如從教育局到警察局，再到毒防局、再到社會局，這一些局處你要怎麼樣把它整合，讓它有效的能夠管理，事實上是有難度的。所以毒防局從成立到今，很多的工作，其實教育局做教育局的，警察局做警察局的，事實上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陳議員麗娜：

試想看看有多少的局處在做毒品宣導，這一些錢花的效率是怎麼樣。然後我常常在講，毒品宣導事實上是你宣導了以後，你並不知道你的成效如何。它是一個政府部門就一直沒有在做反饋的部分，譬如說你所出去的毒品宣導，這些學子他所吸收到的東西，到底對他的生活產生什麼反應，事實上是很難去理解的。但是這麼多的局處在做，效果如何？也沒有說所有局處這些宣導的費用全部集中到毒品防制局來，讓毒品防制局可以統合去做這些事。或者是在學校端發生有問題，就移到你們這邊。所以我的建議，毒品防制局的預算應該要全部凍結起來。…。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可以讓我說明嗎？〔…。〕議座，可以讓我說明嗎？〔…。〕好，謝謝。我想議座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從民意代表來這裡當局長之後才發現毒防局的重要性，當然我今天不是為了任何的理由，但是我真的做了這工作之後才發現它是非常的重要。今天假設沒有毒防局去統合這些毒防的業務，我相信今天還是跟其他縣市一樣，它只是落在衛生局底下的一個毒防中心，其實毒防中心是沒有一個高的位階可以去指揮或是統合其他單位的工作的，可是毒防局今天是有這個能量可以去做的，只是也許過去毒防局的表現讓所有的議座們不見得那麼看到，但是我覺得我來了之後，我很努力的希望把毒防局做的事情真的讓大家看到，其實我認為毒防局的重要性已經不亞於治安這一塊了，所以我一直強調

說毒防網的建立很重要。為什麼？毒防網將來就是社會安全網裡最重要的環節，它是影響到治安的，今天假設吸菸人口變少了，治安問題自然就下降了，毒防局怎麼會不重要？所以我一直強調說連我們的蔡總統都講毒防是優先中的優先，為什麼總統都要講優先中的優先，代表這個業務真的非常重要，只是怎麼去發揮，我覺得怎麼發揮讓議員們去看到它的功能性，這個很重要，所以我也很希望議會的同仁們給我一點時間，讓我去把這些工作逐步地推動起來。

其實我一直很希望我的同仁們在這部分一定要加緊努力，當然他們過去做的真的很多，只是不被看見，因為他們以前也不懂宣傳，我是認為毒防局要重宣傳。為什麼？就像剛剛美雅議員所提到的，其實年輕的朋友根本就不知道毒品的危害性跟到底它會藏在什麼地方，我覺得過去我們在談拒煙新運動，我現在要談就是拒毒新運動。為什麼？我覺得環境的氛圍去營造，它的影響是很大的，如果我們今天可以把拒毒新運動營造起來的時候，我相信高雄市會是所有縣市要來觀摩毒品防制推動業務的模範，我也請議員們給我一點時間，我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應該這樣講，毒品防制很重要，不是叫做毒品防制局很重要。毒品防制這個工作的確很重要，但是要看怎麼做。如果這個業務設立了一個局就可以做得好，那麼我們應該在從它成立到現在會看出成果來，就是因為在這段時間，說真的，我們的確覺得它就是疊床架屋的效果，而且能夠達到的功效是非常低的，反倒是在整體的組織上面成為政府的負擔，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毒品防制要放在高雄市的哪一個位置上面是合適的？我覺得成立新的局，大家都很開心；要刪除一個局，我說真的，都很為難，但是如果沒有做組織再造，大家不斷地提新的局處產生的時候，其實……。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我們的預算大部分來自中央專案計畫的錢，用到市政府的錢真的微乎其微，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執行上都是……[……] 沒有，我們的人事，像我們個管師的經費都來自於中央。[……] 對，所以我們有一半以上的人力都來自中央專案計畫給的錢。其實他們做得很辛苦，如果議員們有時間，我想安排一下，讓議員看到個管師們他們的努力以及他們開發的成功個案，其實他們就是天使。[……] 實真的很需要，前一陣子立委才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高雄市毒防局，因為他們看到我們去年年底所辦的一個全國性成果發表會，我們跟地檢署合辦的，他們非常肯定我們這個部分，所以也特別跟法務部

蔡部長提到高雄市有成立這樣一個毒防局的重要性，法務部長也很肯定，也認為在這個部分應該給高雄市毒防局再更多的支持，所以我覺得就像議座你講的，是怎麼做的問題，我覺得毒防局不是沒有做事，而是怎麼做讓大家看得見，以及要做出它的功能來，還有達到它的成效來，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

我不認為它是疊床架屋，我真的覺得各個單位是要分工合作，今天假設教育局，他當然有他的權管，社會局也有他的權管，可是在毒品這一塊畢竟不是他權管裡的唯一主要項目。誰是這個權管的唯一主要項目？就是我毒防局。假設我今天毒防局只是在衛生局底下的毒防中心，像過去一樣，我只是一個二級、三級單位，根本沒有辦法去跟教育局或者社會局來共同要求做任何其他統合的事情，這個是為什麼要成立毒防局，〔…。〕因為毒防會報…，〔…。〕其實毒防會報是一個政策的形成，但是誰去執行？誰去統合？然後跟各個局處去跨局處的做統合，其實還不只是府內的局處，我們還得跟府外的，包括檢方，包括其他府外單位的合作，這個部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請那個…，沒有，鄭光峰議員要質詢。〔…。〕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毒防局局長，請坐。議長，我想毒防局當初成立的時候也經歷了很多的歷程，麗娜議員講的也沒有錯，我覺得這就是一個組織的過程。我的建議是這樣，我覺得今年的預算也編了，你不可能今年譬如說裁撤掉或是怎麼樣，我是不是請局長再跟麗娜議員在組織改造裡面有什麼做法就當面溝通？我覺得是這樣子，不然我們在這裡討論這一塊有關組織，這個是沒有對跟錯的問題，而是在看法跟未來的建議，所以本席的意見是說是不是我們這個議題，預算讓他先過，請局長跟麗娜議員再做一個討論，好不好？就這樣子，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主席。剛剛我想大會在場的議員都聽林局長也說得很清楚，我也很認真在聽，其實我很肯定林局長，你很專業、很敬業，比前一任的局長還專業、還敬業，因為你把整個毒防局的架構、功能、意義、未來性都做出來了，我認為高雄市有這個毒防局就是代表高雄市要走向一個無毒的城市，它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標竿，我們不要有一個有毒的城市，而且剛剛我很認真在聽，美雅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剛有要求說你在整個行銷方面，國小的部分要怎麼樣去教育讓孩子知道哪種東西不能碰。剛剛林局長你有講到一個重點，毒防局的存在點如果在其他局處的位階下面，你沒有辦法凌駕其他的局處去做主導單位，那麼

這樣子就沒有這個意義了，所以我認為毒防局的存在性，我認為應該要讓他繼續努力。議長，不是說今年有預算給他做就好，因為我覺得林局長的表現、作風跟以前的不一樣，跟以前的局長都不一樣。而且他有律師的背景，站在他的專業，他也當過民意代表，我們要給當過民意代表優秀的局長好好的發揮，當一年就要看的到結果，最少也要讓他當兩年看看，當了兩年之後沒有好的成績給議員看到好的成果，那麼不必要存在，我們也不會有任何意見，但是我們才剛要看他好好的發揮。坦白講，毒防局局處市政的展現，要在一年就看見成果非常困難，沒有那麼簡單的事。

剛剛我們聽到林局長做了他的業務報告，很簡單的業務報告，因為時間不夠不然他會講更多，我認為毒防局比我原來的想像還更為重要。各位同仁，我認為沒有毒品的城市是全國很重要的宣示，除了宣示以外，我們也要有實際的效果。一年這樣的預算給他就好了，一年看不到多少成效，我感覺各位同仁要直持、肯定給他機會。

毒防局應該在學校團體裡面，任何一個年輕幼苗的身上，透過教育局還有其他衛生單位，他要成為一個主導，能夠凌駕在各局處，不應該附設在局處之下的，這樣沒有什麼功能、沒有什麼意義，這樣就沒有辦法發揮他的功效了。我要為毒防局這樣子的業務，這樣的極具存在性，給他們支持鼓勵，我也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站在高雄市無毒城市的未來，讓毒防局好好的去表現、好好的去發揮，而且我們要支持他們才對。消滅他，我相信高雄市的市民，會用不同的眼睛去看待這件事，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十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坐，我們繼續開會，（敲槌）陳議員麗娜，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其實我是應該到了需要檢討的時間了，就是說，毒防局從成立到今，到底成效如何？的確是需要被檢討。剛剛鄭議員光峰所提的其實我也認同，剛剛局長也講說，再給你們一點時間。我的意思是毒防局一方面需要被檢討，另外一方面如果你們真正的要有作為，我也希望這一段時間，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表現一下？

毒品防制對整個高雄都很重要，因為高雄的港口又多，其實外國毒品進來也是一個滿大的地方。另外一個就是現在新興毒品的種類非常的繁雜。所以我剛剛跟局長聊了一下，我就能夠理解你對現在青少年接觸的狀況沒有辦法全然掌握，所以怎麼樣去做全面性的宣導？然後從這一些裡面真正的全部要去撈資料，那是必須要花很多的時間去整合。因為你剛來，可能以前的人做的狀況也

許不盡理想，現在身邊也沒有這些數據可以讓你看，所以我建議你在這一段時間，應該好好的整合。

你要從小五、小六或是國一，全面性的去做宣導，而且真正的了解潛在的接觸者在哪裡？然後在從這個源頭去了解，他所接觸到的到底是從哪裡來的？再去追蹤，應該要輔導的是誰？所以這些東西你掌握都掌握不到，我說真的毒防局都比警察局、教育局都不如，真的是這樣子，其實要做的事情還很多，網絡的建立不是如你所說的這樣子就結束了。如果毒防局真的要讓我們看到你有存在的價值，因為毒品防制很重要，但是他不一定要用一個局來處理，這是我的重點。因為我長期都是在做毒品防制的宣導，我認為很重要，所以我才會覺得花這麼多的錢，但是他沒有效果，這是浪費我們的錢又達不到功效的一件事情。如果今年的預算要讓他過，我還是只有一個說法，就是必須把這個訊息傳遞給市長，請他在做組織再造的時候，把毒品防制局列進去，毒品防制局所有同仁的努力我們知道了。但是你們希望毒品防治局繼續存在，請你們繼續加倍的努力，但是要請市長把毒品防制局拿出來做檢討，畢竟這一段時間你們還沒接棒之前，也許從以前陳菊市長設立到今，說真的我們看不到成效在哪裡？所以我的決議就是希望毒品防制局…。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想市民的需求、服務一直都要與時並進，議會的同仁對於市府的主張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可以討論，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所以議長是不是可以在其他的時間，用什麼樣的方式？專案報告也好，大家一起討論，不一定是毒防局。衛生局的預算剛剛過，像長照中心，鄭議員光峰還有很多議員都在爭取，應該要成立一個長照處，好幾十億的預算應該要有一個更大的組織。我的意思是說，業務一直再改變、再調整，要怎麼樣去做更適合的配搭？今天在審毒防局這一件事情被提出來是一個題目，也應該被討論，可是在這邊是沒有辦法做決定的。所以我會建議大會是不是另外再找時間處理這個題目。

第二個，我覺得毒防局成立這幾年，沒有這麼不堪，也沒有這麼差。我坦白講，局長過去在議會也是我的前輩，說真的這幾年的局長，瑩蓉局長剛剛的表達跟說明，應該是這幾任局長表達得最清楚的。講的是會讓整個議會聽得比較能夠了解毒防局，整個核心的業務到底在做什麼？

毒品防制的工作，台灣有毒品進來搞到現在好幾十年了，也沒有辦法根絕為什麼？因為他是一個很複雜，非常多的勢利，有錢、有槍、有很多不好的東西都在裡面，一個社會結構的問題在裡面。如果一個毒防局設置，短短不到三年

的時間，我們就定義這個局處沒有什麼用處，做的不好，應該要把他裁掉。我覺得這個需要更多的討論而不是這樣。我會覺得會有很多同仁聽到今天在議會的討論，會覺得感受不是那麼的好。我必須要去表達毒防局同仁在各個角落，每個個案處遇的處理，其實都需要非常多的耐心跟技巧，能夠把這一些以前是跟比較正軌的社會運作是脫節的把他拉回來。以我個人而言我覺得這是毒防局能夠救一個人，甚至是救一個家庭、甚至是連帶的這些朋友們。他的價值也需要做討論，毒防局到底做的好不好？那個好跟不好到底是什麼？不是說感覺。有一些 KPI 的東西，過去毒防局剛剛成立的時候，有很多專家學者討論，績效要怎麼去列？其實也很多不同的意見。

所以，局長，這個當然期待你有更多具體的不管是量化，還是質化的東西，可以跟議會來說明，爭取大家認同毒防局的存在，當然也要爭取大家對你預算的支持。的確整個預算裡面，有一半以上都是中央來幫忙我們，我們做得好不好？如果做得不好，中央會願意撥錢給我們花嗎？我認為中央甚至把高雄的毒防局視為是一種指標性測試，如果高雄市政府毒防局績效是好的，成效是好的，也許他們在其他縣市政府也會推動這樣東西，就像高雄市政府現在有很多其他局處，其他地方政府也沒有，像青年局也好，海洋局也好，這一些本來都是因應各個不同的社會現象要去調整設置的東西。所以我們大會既然覺得毒品防制很重要，我們應該是要共同來支持他們的預算，他們做得辛不辛苦？很辛苦！既然很辛苦就應該是用對預算的支持來表達對他們的肯定，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大會，我們是不是讓這些預算順利通過？局處的組織再造，議長，我覺得是另外一個題目，我們再另外找時間來好好討論，這是可以討論的東西，還是要肯定毒防局。

另外一個題目是基金會，在過去的市長，基金會曾經是沒有運作的，裡面的人全部跑光光了，運作得非常有問題。這個東西應該是公部門跟民間資源怎麼做結合一個很好的橋樑，過去韓市長在的時候，這個功能是沒有被執行彰顯的。局長，剩 20 秒，你能不能說說基金會的現況，你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關於基金會的部分，目前正在做整個盤點，因為確實過去有發生過一段，邱議座當時也特別關心這個事情，不過基金會目前有九位人力，也是專案計畫人力，我們預計未來在推動六大毒防網絡的時候，我們要把基金會作為一個很活絡的單位，能夠跟毒防局相輔相成的互相搭配，這個是我們目前要規劃的一個未來方向。〔…。〕是。〔…。〕是，我們未來會讓它變成跟毒防局是相輔相

成的。〔…。〕是。〔…。〕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其實要成立一個局處不簡單，要廢掉一個局處也要經過很多的討論，我們可以先提議一個提案給市長知道，或者我們可以找時間，下年度的時候來專案討論。等一下，我先處理時間問題，剩下六分鐘時間就到了，我們就等到審完毒防局的預算，再行散會。（敲槌）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大家對毒防局的努力是肯定的，不過大家對毒防局的組織，未來可能是有意見。我是不是請麗娜議員把附帶決議的文字落款再講一遍，我們的預算就這樣通過，不過預算通過之後，是不是請麗娜議員把落款的文字再寫上去，好不好？我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延續。

陳議員麗娜：

剛剛有講到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希望市長在做組織再造檢討的時候，把毒防局列進去，原則上在毒防局就這樣做就可以了。但是剛剛主席有提到，希望可以提給市政府做一個專案報告來做檢討，我在這邊要提的是，除了毒防局之外，其實還有其他局處事實上是被點名的，一直以來也都希望能夠做一些組織上面的討論，譬如觀光局跟新聞局成立成為觀傳局，這個我覺得也必須要被提，也許還有其他的議員有其他局處需要被提出來再做討論。我建議議長，是不是把所有需要被討論的這些局處把它整合起來？我們一併請市府做一些討論，議員也把這個同步的一起進入討論程序裡面，然後大家來做一些辯論，看看是不是適當。這些局處的部分如果做一些調整，我相信對陳市長來講，對他自己所提的組織再造部分，應該會有很大的進步。以上意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主席。自我上任以來，其實我對毒防局的業務深感佩服，我在好幾次議會質詢的時候，我認為毒防局是一個比較軟性的單位，很多的年輕朋友、學生在碰觸毒品之後，如果是由檢調單位那邊去處理，大概他的陰影是一輩子的，但是毒防局是屬於比較預防性的。我在有許多反毒團體的一些志工培訓活動跟他們的成果展，我真的可以深深感受到大家對於毒品防制的決心，一個政府有一個毒防局單位可以跟這些志工來合作，讓我們的學子在還沒有到不可磨滅的境地的時候就把他拉回來，毒防局有這個功能。所以我深深覺得，高雄市政府

應該要好好的來思考，如何把毒防局的功能再強化，而不是讓它消失，如果讓毒防局消失，對於高雄市的學子來講，會造成非常大的殺傷力，畢竟毒防局可以輔導、可以預防，可以讓他找回原本應該有的健康、純真的學生時代，讓他一輩子得到一個機會。所以毒防局的功能，如果我們真的去了解了，深入了解你就會發現毒防局真的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如果連這一道關卡、機制都被抹煞，那真的不是防毒、反毒的一個表徵。所以在這裡也懇求所有議會同仁，好好的去思考，毒防局真的那麼不重要嗎？其實當你了解之後，你就會發現毒防的工作真的很重要，尤其是在這個階段，柔性的一個機構下去協助一些一時迷惘的年輕學子，這個真的很重要！所以要拜託大家，縱使我們可以討論它的存廢性，但是要先去了解它的作為，它的業務範圍，它所做到的績效，我們再來深入探討。因為我們經常在協助反毒、防毒，我們都很樂意當志工，但是我們很欠缺像毒防局這樣的專責單位，好好的把這一群反毒團體的這些志工再把他有規模、有組織、有計畫的培訓起來，讓他們真的可以成為反毒專業的尖兵。所以，局長，在這裡我除了肯定毒防局所有同仁在工作上、業務上的表現以外，我也要請局長再繼續努力，把我們的績效做得讓更多的市民感受得到。因為毒防局跟警察局跟檢察官的功能是不一樣，這個不一樣是會救人的，局長，我是不是再給你時間，讓你再表述一下，未來毒防局是如何可以達到真的是反毒、防毒的一個前哨站？之前我有跟你提過，好好跟教育局、學校趕快建立一個配套機制，讓他們也可以協助我們的學生，避免學生誤入歧途，這個是你們的職志，而且是非常重要，我也會來支持，但是局長你要讓大家都知道啊！這個是你的工作說明，局長，你是不是再簡單的敘述，如何達到這樣的效果，好不好？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給我這個機會再說明。毒防局很重要的工作確實如議座所講的，我們今天跟各局處的分工合作，其實真的是非常合作無間，絕對沒有疊床架屋，而是各自分工。我們其實不管是毒防會報、治安會報或其他社會局的有關社會安全網，我們毒防局在裡面都是有角色的，而且跟各個局處網絡之間是分工合作的，包括地檢署現在對我們毒防局的期待也非常高，因為地檢署其實長久以來也希望有毒防局的這角色能夠和他們互相搭配，當他們在查稽個案的過程中，他們現在也希望能做到貫穿式的保護。但這個誰要來做？就是如議座您講的，就是需要比較柔性的單位，也就是，不是一個司法強制的單位，這個就是毒防局的角色。所以毒防局絕對不是教育局，也不是社會局這樣的角色能夠扮

演的；跟檢方合作方面，絕對不是其他單位可以取代的。

黃議員文益：

謝謝局長。我認為毒防局有其專業性和存在的必要性，在韓市府團隊，我就支持毒防局繼續存在。所以我的個人立場不會因為改朝換代就來保你們，而是原本我就認為毒防局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我的立場絕對一貫，我會繼續支持，也請你們繼續加油。謝謝局長。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從 13 頁到 15 頁應該是講綜合規劃的業務，怎麼大家都在講預防的東西，這不是下一個科的預算項目嗎？我不懂。對不起，針對預算雖然已經敲過了，但是我要跟局長要幾份資料。第一個，你有幾個委辦的項目，包含毒品防制網絡的興建跟維護的部分，你新增了哪些功能？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待會兒你可以馬上說明，但我要書面資料。第二個，你的 50 萬是 1 年 50 萬，包含了哪些項目？這個也提供給本席。再來，一樣是在委辦項目裡面，有一筆 139 萬元委託辦理本市特定營業場所輔導訪查、聯合稽查、宣傳等訓練相關費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費用到底是委託什麼？這個居然也可以委託。

我記得局長來拜訪本席的時候，雅靜也特別提到，其實毒防局的人力真的是很少，又加上我們的人力是來自於各局處，不管是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等等。所以不見得大家對於毒品防制跟預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或是有共識，畢竟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專業。本席也有提到，你何不組一個毒品預防防制甚至跟毒品相關性業務的志工隊，把他們訓練成為種子教師。我不知道對於這件事情局長開始執行了沒？這是第三件事。再來就是剛剛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到底委託了什麼東西出去？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139 萬的特定營業場所的部分，這個是在 109 年就已經委外了，它其實是針對非特營的場所，也就是做輔導訪查。所謂特營場所就是夜店、酒吧和旅館等相關場所，如果裡面有被查到毒品的話，就會被列為特定營業場所。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裡到底是人力的費用還是什麼費用？這 139 萬包含什麼費用？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這 139 萬同仁編列是希望能繼續做輔導訪查這個業務，也就是去做輔導…。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請坐，沒關係，科長出來回答 139 萬到底是包含哪些業務費用？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是不是請科長回答一下。

李議員雅靜：

謝謝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科長，請答復。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我們這個 139 萬規劃大概是以一個專案人事費，一年大概要 60 萬左右，另外還有就是因為要出去訪查相關的休閒娛樂場所，住宿、酒吧、酒店、舞廳等這六大業別。

李議員雅靜：

一個人？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對，一個人。

李議員雅靜：

我再特別提一下，你剛剛有沒有聽到本席建議，我們的人力這麼短缺的情況之下，不足，不要說短缺。我們要怎麼樣有協勤的人員？你可以去培養志工，或是培養專業的人力，不管是以前公部門的退休人員，或是學校的一些單位都是可以結合的，我相信很多人願意協助毒防局去做協勤查察的動作，只要我們的教育訓練做得夠好，或許這是一個方向。〔是。〕我不反對你們編這個預算，但我要知道你們編這個預算做了哪些事情，這些預算用到哪裡去？〔是。〕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能不能在今年度組一個類似這樣的志工團隊，或是相關的團隊。我一直在講，譬如說勞工局有勞工衛生安全家族，這些人是幹嘛的？他就是協勤單位。我們有很多協會都在協勤著墨預防毒品這件事情，我們可不可以請他們來，幾個協會或是有意願的人組成一個毒品防制的家族也可以，都是這個概念。他們可不可以協勤，這都可以透過教育訓練或者是…。

毒品防制局綜合規劃科劉科長蕙雯：

報告議員，我們貫徹局長防毒網的概念，會在六大網絡。局長也有交代要在今年辦理至少兩場次的「領航反毒，卓越志工」的培訓。在這邊我們會邀請毒品防制相關專業的知能，邀請六大防毒網領域的志工，或是現有的部分，我們

去結合這樣的網絡，希望可以擴大志工的量能來協助這樣的工作。〔…。〕卓越領航，就是我們志工的一個特殊教育訓練。〔…。〕這是一個口號。〔…。〕好。〔…。〕反毒志工。〔…。〕好，我們再修正一下這個口號。〔…。〕有。〔…。〕好。〔…。〕是。〔…。〕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科長請坐。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的關心，我想我們在志工培訓上會持續努力去招募，我們在年底已經有對志工做過相關的教育訓練，今年我們會再擴大各類志工的加入。剛剛議座提到這個非常好，也就是說志工能不能協勤，能夠幫我們多少事情，這也是我們今年很重要的目標，我們希望更多的志工來加入毒防的工作。〔…。〕是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我希望也期待毒防局能在志工裡面有一些專業的團隊，譬如說剛剛有提到學校、醫護人員，因為有一些人可能已經退休等等的，反正這些專業人員都可以去找，然後加入我們的志工團隊，包含社工師等等。因為有社工師協會、反毒協會或是護理師協會等等，其實這些都是我期待毒防局能去著墨的，把他們納進來，讓這個網絡更加擴大。好不好？〔好。〕這個也拜託局長，這可能會辛苦大家，可是做出來絕對是會先苦後甘的。拜託局長，謝謝。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提毒防局預算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陳議員麗娜所提之附帶決議是全部整個毒品防制局，附帶決議內容：請市政府在檢討組織再造時，應將毒品防制局存廢之必要納入檢討。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有沒有不同意見？附帶決議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16至17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預算數315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18 至 21 頁，科目名稱：衛生業務－輔導處遇業務，預算數 6,339 萬 8 千元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第 20 頁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270 萬元送大會公決，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局長說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謝謝議長，關於 270 萬元的部分，本來是大樹多元中心的預算，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成效上可能不如預期。另外，因為它的土地變更，以及建照、使照的部分，也都還沒有完全符合這個使用，所以未來要花費的經費，其實是很多的，在時間上也沒有辦法符合我們現在能夠立即使用，所以我們現在打算讓它回到局裡旁邊的一個登革熱中心來做多元的使用。至於有關大樹區這個部分，我們就有簽請市府長官核准同意移回給區公所，也就是由大樹區公所再進行統一的接管，所以這個 270 萬元的部分，我們認為目前也沒有執行的必要性，可予以刪除，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刪除 270 萬元。（敲槌決議）各位同仁對這個科目還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紹庭請發言。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局長，剛剛大家對毒防局的組織有很多討論，我先請教一下，局長，高雄去年 109 年根據你手上的資料，染毒人口一級海洛因有多少人數？局長，請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一級的有多少人？多少？照理講，你應該是要背得滾瓜爛熟，這是你的業務嘛！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議座，因為它每個月是會滾動的。

黃議員紹庭：

我要總數，我再問一遍，去年 109 年高雄市吸食一級海洛因毒品被查獲的有多少人？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1,965 人。

黃議員紹庭：

1,965 人，前年多少？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108 人。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對業務也沒有那麼熟。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應該說這個數據，我們每個月都會有，但是我必須要看資料，因為我並不會去背這個資料。

黃議員紹庭：

去年跟前年比較是增加，還是減少呢？對嘛！我不要你說每個月，去年跟前年有沒有差別多少嘛！局長，我們設立毒防局，大家所有共同的認知，藍綠都一樣，我們希望毒品在高雄市的防制能夠更成功。但是這個局大家給你這麼多的機會去表現，到底我們這幾年的成效是怎麼樣？主席，是不是這樣子？對不對？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可不可以…。

黃議員紹庭：

我們毒防局的功能，其實就是前面如何防制，後面如何輔導，否則抓也是警察局在抓，也是警察局出去在做，包括出獄之後，你還要如何回來定期檢查，我們要做的是之前怎麼防制，後面怎麼輔導。但是成效還是重中之重，對不對？否則就像剛才麗娜議員講的，社會局有所謂的長照，衛生局做很多的長照。其實我也覺得成立長照局很好啊！高雄市現在老人的人口比例越來越高，長照局需不需要？我就認為很需要，對不對？毒防局我也覺得很重要，總不能高雄市有 100 個局吧！這本來就是一個取捨，所以到底這幾年來高雄市在毒品防制的成效上做得好不好，各說各的調。但是如果我們從數字來看，所以我剛才問局長業務上面的問題，到底現在我們去年…，我就問一個數字好了，一級、二級、三級加起來多少人口？你現在說給大家聽一下。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我先跟議座報告，如果是一級毒品的話，108 年是 1,447 位，〔是。〕109 年是有多了一點。但是如果說是初犯，就是初次使用的話，108 年是比 109 年來得多，也就是我們在初犯的部分，其實是有下降的。

黃議員紹庭：

那是一級嘛！但是吸食的人數又增加。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吸食人口的部分，我講的是初犯，就是第一次施用毒品。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是下降的。

黃議員紹庭：

但是總數是增加的，你是把初犯再分開來講而已，對不對？局長。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初犯的話，就不分哪一級毒品，就是他是第一次施用毒品，108年的人數是比109年多了，也就是19…。

黃議員紹庭：

你是講初犯。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初犯。

黃議員紹庭：

但是我講的是總數。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總數的話。

黃議員紹庭：

因為輔導也是你們的功能，什麼叫輔導？就是你曾經吸毒被關出來之後，你要輔導他不要再吸食，所以不是只有初犯，總數也是另外一個表徵。局長，是不是？〔對。〕不過我今天不是在跟你探討到底初犯什麼的，而是我講的是，到底我們用什麼角度去探討毒防局這幾年做得好不好？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總數…。

黃議員紹庭：

好跟不好，我們都肯定貴局所有人的努力，只是其實剛剛我比較附議麗娜議員的講法是說，整個組織再造裡面，因為本來毒防局裡面的功能，過去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都是一直在做的。我只是用另外一個方式討論，到底為什麼我們吸毒的人會增加，大家來討論毒防局這方面，到底這幾年做的成效怎麼樣。局長，當然現在我們有附帶決議，就是麗娜議員提的，我們就是組織再造的時候，我希望大家都支持，其實組織再造就不是毒防局做得好不好，而是我們整個能夠容納這3…。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1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們市府上限的局處裡面，到底要留哪一個局，或是增加哪一個局，這當然行政部門可以提出來的。但是我這邊要丟出一個問題讓大家去省思，毒防局成立這3年，好跟不好，我都尊重每個人的講法，我也尊重有些人不同標準的講法。去年的講法跟今年又不一樣了，而我也都聽在耳裡，但是我丟出一個科學的數字，我們的人數為什麼是增加的？難道陳其邁市長就不重視毒品防制嗎？我不認為。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其實我要跟議座講一個概念，就是這個人數是查緝的人數，查緝人數有時候今年可能查緝到大量的毒品，但是不代表人數增加就是不好的。

黃議員紹庭：

林局長，你現在又跟我解釋警察局的業務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對，因為這個是查緝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對！你是毒防局，你要跟我解釋警察局的業務嗎？

毒品防制局林局長瑩蓉：

因為毒防局是做預防跟後端的輔導，查緝這一段是檢、警、調，所以有些數字是來自於查緝。[…。] 但是我們的數字會統合教育局，以及警察局的資料來做為我們的數字，不會只有我們自己的數字，[…。] 對，這個就是毒防局的功能啊！為什麼我們可以統合其他單位？如果今天是毒防中心可能不見得能做得到。[…。] 是，[…。] 有時候它可能是因為查緝到的能量比較大，[…。] 不一定，[…。] 不是，[…。] 不是這樣子，就是有時候他這一次可能查到一個大案子，所以它這個部分的人數會增加，或者是查緝重量增加。現在行政院其實就是溯根斷源，所以如果溯根斷源查緝的能量強，他有可能查到的案子就大，人數多、重量多。但是其實它因為查緝的成效好，它後面阻絕的能量也會比較好，也就是它真的防堵掉了，是這樣子。[…。] 不是，我剛剛解釋的意思是說，這個是查緝的人數，[…。] 並不是代表你所講的這個意義，所以在數據上定義，有時候它是有不同的分析跟解讀的，我們再跟議座討論。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我還是重申毒防局要怎麼樣去調整，我們就另外的時間再做討論。過去歷任首長表現怎樣也可受公評，大家都彼此讓社會去討論。這筆預算

看起來，局長，大部分都是中央相關的補助款。毒防局的預算，我個人看來還是可以有更多的爭取空間，過去在爭取都是靠不管是法務部或者是衛福部相關的預算來做支應，其實還是有點不足。怎麼樣在市府自己的預算來支持這個局處的運作能夠有更多的空間？這個是要去思考的。中央不一定一直都給我們，說實在話，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局長去做處理。

剛才在講去年或是以前的表現，市長換來換去，到底要算誰的？我覺得比較這個就沒有意義，也沒人去…。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的感覺是才 3 年要檢討的東西很多，不過這筆預算，我跟議長報告，這筆預算裡面大部分是中央補助的，就讓他們趕快去執行，把這些事情就趕快處理掉，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本項預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毒品防制局主管預算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個禮拜一早上 9 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